

公司代码：688300

公司简称：联瑞新材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NOVORAY 联瑞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查阅。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李晓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9,287.28万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95%；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55,723,659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41,469,190股。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5,745,531股计算。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36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50

第六节 重要事项.....5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7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8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84

第十节 财务报告.....8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联瑞新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瑞有限	指	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硅微粉厂	指	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公司股东
生益科技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无机非金属材料	指	以某些元素的氧化物、碳化物、氮化物、卤素化合物、硼化物以及硅酸盐、铝酸盐、磷酸盐、硼酸盐等物质组成的材料。是除有机高分子材料和金属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的统称
二氧化硅	指	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非金属矿物质
球形氧化铝粉	指	以工业氧化铝粉为原料，经提纯、动态燃烧成球、精密分级、表面改性、复配、均化等多道工艺加工而成的导热功能性填料
球形二氧化硅	指	以角形硅微粉为原料，经提纯、动态燃烧成球、精密分级、表面改性、复配、均化等多道工艺加工而成的功能性填料
亚微米球形二氧化硅	指	以特定硅源为原料，经提纯、高温氧化、精密分级、表面改性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功能性亚微米级（平均粒径 100-1000 纳米）填料
液态填料	指	通过特殊工艺将无机粉体材料分散到溶剂中制备而成的功能填料（浆料）
封装	指	将半导体元器件及其他构成要素在框架或基板上布置、固定及连接，引出接线端子，并通过可塑性绝缘介质灌封固定，构成整体立体结构的工艺
覆铜板	指	英文名 Copper Clad Laminate (CCL)，将玻璃纤维布或其它增强材料浸以树脂基体，一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电子基础材料
环氧塑封料	指	英文名 Epoxy Molding Compound (EMC)，是由环氧树脂为基体树脂，以高性能酚醛树脂为固化剂，加入硅微粉等为填料，以及添加多种助剂混配而成的封装材料
集成电路	指	英文名 Integrated Circuit (IC)，在半导体基板上，利用氧化、蚀刻、扩散等方法，将众多电子电路组成各式二极管、晶体管等电子组件，做在一个微小面积上，以完成某一特定逻辑功能，达成预先设定好的电路功能要求的电路系统
5G	指	第五代通信技术，主要特点是波长为毫米级、超宽带、超高速、超低延时
HDI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 HDI 基板的中文名

		称为高密度互联印制电路板，是使用微盲埋孔技术的一种线路分布密度比较高的电路板
Chiplet	指	Chiplet，中文名称为芯粒或小芯片。预先制造好、具有特定功能、可组合集成的晶片
HBM	指	High Bandwidth Memory（HBM），中文名称为高带宽存储器
比表面积	指	固体材料的比表面积是指单位质量或单位体积的固体所具有的表面积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但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和新结构的汽车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联瑞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Novoray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ovora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晓冬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2346
公司网址	http://www.novoray.com
电子信箱	novoinfo@novoray.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柏林	李欣安
联系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18-85703939	0518-85703939
传真	0518-85946111	0518-85946111
电子信箱	novoinfo@novoray.com	novoinfo@novoray.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联瑞新材	68830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小军、史慧颖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960,360,374.93	711,682,420.08	34.94%	661,954,23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374,413.14	173,994,421.82	44.47%	188,240,50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912,895.41	150,270,057.37	51.00%	149,951,16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08,483.84	246,948,264.23	3.14%	240,677,481.37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7,675,837.88	1,347,439,223.00	11.89%	1,230,031,593.07
总资产	1,971,962,660.24	1,754,701,349.09	12.38%	1,537,623,162.6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0.94	43.62%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0.94	43.62%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0.81	50.62%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1%	13.60%	增加4.21个百分点	1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8%	11.75%	增加4.33个百分点	13.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9%	6.66%	减少0.37个百分点	5.8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半导体市场迎来上行周期，产业链整体需求提升明显，并且在 AI 等应用技术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半导体封装材料、电子电路基板、高性能热界面材料等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在优势领域继续提升份额的同时，持续推动更多高阶产品的登陆工作，高阶产品销量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球形无机粉体材料产品营收占比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营收与毛利同比上升，推动利润增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2,281,462.28	241,076,646.87	250,350,765.09	266,651,50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51,675,319.33	65,811,811.63	67,388,229.20	66,499,05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45,554,579.27	60,140,771.53	63,735,977.94	57,481,56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5,022,428.62	115,130,639.61	26,204,445.36	128,395,827.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 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5,861.98	七、73、 75	-19,383.19	-829,06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 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 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 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 府补助除外	11,918,948.23	七、67	14,492,899.98	16,738,207.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 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 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411,810.16	七、68、 70	13,682,562.58	6,998,05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 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 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 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 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 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				

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162.95	七、74、75	-221,245.02	-367,67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137,999.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44,215.73		4,210,469.90	3,388,18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461,517.73		23,724,364.45	38,289,333.0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02,977,702.51	114,559,592.43	11,581,88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663,963.59	214,668,875.01	-60,995,088.58	8,015,567.29
合计	378,641,666.10	329,228,467.44	-49,413,198.66	8,015,567.29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在本报告中采用代码、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公司客户、供应商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信息等属于商业秘密或商业敏感信息，在本报告中对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进行隐名披露处理，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进行豁免披露处理。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新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具有产业规模大、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市场高度细分等特点。我国新材料发展已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在新旧动能转化、产业结构升级的大背景下，各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为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提供了巨大的推动力，作为新材料的功能性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市场机遇。联瑞新材始终致力于无机填料和颗粒载体行业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锚定“陪你做填料艺术家”的愿景持续深耕，围绕客户的需求持续创新，拥有功能性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领域独立自主的系统化知识产权。公司持续打造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导热材料等领域综合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持续拓宽产品品类，形成了以硅基氧化物、铝基氧化物为基础，多品类规格齐备的产品布局。

2024 年，半导体市场迎来上行周期，根据 SIA 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半导体销售额相较于 2023 年提升了 19.1%，产业链整体需求提升明显，并且在 AI 等应用技术快速发展的带动下，高性能封装材料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深度融入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革新浪潮，围绕战略目标，在优势领域继续提升份额的同时，针对异构集成先进封装（HBM、Chiplet 等）、新一代高频高速覆铜板（M7、M8）、高导热电子导热胶等领域，持续推出了多种规格的 Low α 球形二氧化硅、LowDf 超细球形二氧化硅、Low α 球形氧化铝、氮化物、球形二氧化钛等产品，精准的满足了客户对于更低 CUT 点、更低的放射性含量、更低介电损耗、高导热性等性能需求，获增更多海外市场客户认证，高阶产品销量快速提升。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0 亿元，同比增长 34.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 亿元，同比增长 44.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 亿元，同比增长 51%；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35 元，同比增长 43.62%。

（一）在“陪你做填料艺术家”的道路上，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依托四十年深耕功能性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行业积累的全球信赖网络，公司以 40 周年里程碑契机为支点，通过品牌活动、战略协同，持续强化各领域合作深度，形成从商业共生到价值共创的转变。在产品配合上，基于与国内外领先客户在前沿技术、应用定制化等方面的协调基因，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演变的同时，着力强化产品需求调研的精准度，深度挖掘客户潜在需求，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配合效率，公司品牌势能和市场覆盖持续扩大；在内部管理机制上，构架跨部门协同中台，实现技术、生产与客户服务的无缝衔接，确保客户端的价值交付，加深了客户信赖；在新市场新应用的探索上，通过跨领域协同创新机制和市场调研体系，精准捕捉市场机遇，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二）以核心技术创新为根基，驱动企业成长穿越周期

公司以四十年行业技术沉淀为战略基础，建立了面向未来新产品的研发、现有产品的工艺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为主体的研发体系，重视产学研用合作开发，持续强化在颗粒设计、高温球化、液相合成、燃烧合成、晶相调控、表面修饰以及模拟仿真等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并制定了公司长期技术发展路径规划。围绕技术战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提升研发投入效率；不断扩充研发人员团队；并加强基础设施保障，新建 IC 用先进功能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力争早日建成省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 IC 用先进功能粉体材料产业科技创新中心。2024 年，公司“MUF 封装用电子级超细高纯球形二氧化硅”入选《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2024 年）》；“电子级球形二氧化硅微粉”产品入选 ICFuture 2024 年度芯势力产品奖。

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6,040 万元，同比增长 27.4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29%；获得知识产权 25 项。公司产品研发方向符合市场趋势和市场需求，研发成果取得了行业客户的认可，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三）强化品质安全工作，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

公司始终将品质安全作为生命线，通过生产效率提升、成本体系优化与品质系统建设的协同推进，全面夯实高质发展根基。在安全管理方面，持续强化全员品质安全意识，扎实落实各项安全培训制度，开展安全零容忍等多个专项培训，加强应急演练力度与安全巡查频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从源头切实保护员工健康，公司年内通过了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效率提升方面，2024 年，集成电路用电子级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竣工投产，新工厂以智

能化、数字化为依托，引入自动化产线，实现从原材料入库到成品出库的全流程数据穿透，精准匹配多品种小批量订单需求的同时，确保柔性化生产模式下的品质零妥协，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在先进集成电路用超细球形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为加速项目产品落地，提高生产效能，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产线布局及配套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在东海路厂区建设先进封装用高性能球形粉体材料产线，过程中不断优化技术与工艺，产能提升，满足目前市场现阶段需求，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对先进集成电路用超细球形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资。品质提升上，围绕“及时提供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并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大力开展持续改善活动，深度挖掘生产流程中的潜在问题，从源头处消除品质隐患，制定强品管目标及实施方案、质量风险清单及控制措施，并持续改善生产工艺，产品合格率持续提高。2024 年，公司荣获“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江苏省质量协会 2024 年优秀会员单位”、“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等荣誉。

（四）围绕战略目标，全面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

2024 年，公司确立了“五一”战略目标，围绕目标，公司大力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深化组织架构设计再造，强化公司目标实现的保障基础。在数字化转型上，公司历史上多次经历了数字化转型项目，这些宝贵的经验为新一轮的数字化升级打下了重要基础，公司成立专项小组以推动 SAP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高质量实施，SAP 项目的成功落地，将提升公司整体决策运行效率，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过程管理的成本，同时提升供应链和客户关系的管理效率。同时，伴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业务规模及员工规模日趋扩大，公司搭建了人力资源管理一体化平台，显著提升了内部管理效率。在组织架构设计再造上，通过打破传统部门壁垒，建立跨职能协作机制，重点推进“业财融合”和“研产销一体化”建设，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与业务的快速响应，重构了扁平化、平台化、敏捷化的新型组织体系，并将战略任务落实到各部门绩效，推动公司上下形成“目标共担、行动协同”的攻坚合力，形成全员绩效承诺体系，为战略目标的实现构建起坚实的组织保障基础。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无机填料和颗粒载体行业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开展功能性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和制造技术、超微粒子的分散技术、超微粒子的填充排列技术以及超微粒子为载体的表面处理技术为基础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新应用的研究。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有利用先进研磨技术制造的微米级、亚微米级角形粉体；火焰熔融法制造的微米级球形无机粉体；高温氧化法和液相法制造的亚微米级、纳米级球形粒子；经过表面处理的各超微粒子、多种方法制造的功能性颗粒以及为解决粒子分散开发的浆料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芯片封装用环氧塑封材料（EMC）、液态塑封材料（LMC）、颗粒状塑封材料（GMC）、底部填充材料（UF）、电子电路基板（CCL）、积层胶膜（BF）、热界面材料（TIM）、特种胶黏剂、蜂窝陶瓷载体以及特高压电力电子制品、3D 打印材料、齿科材料等新兴业务。

3、服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功能性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及应用方案供应商，在“陪你做填料艺术家”愿景的指引下，紧紧围绕行业发展趋势，战略性配合国内外行业领先客户。公司产品销售至行业领先的 EMC、LMC、GMC、UF、高频高速覆铜板等封装材料、热界面材料、胶黏剂、先进绝缘制品、蜂窝陶瓷、3D 打印、齿科材料等领域客户，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公司不仅在传统产品质量方面赢得国内外领先客户认可，而且微米级和亚微米级球形二氧化硅、低放射性球形二氧化硅、低放射性高纯度球形氧化铝、球形二氧化钛、氮化物等产品销售至行业领先客户。公司产品除了在中国大陆销售以外，还在日本、韩国、欧美、东南亚、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公司和诸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 主要经营模式

研发模式：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在公司层面设立技术委员会把握公司产品规划和技术方向。技术中心面向新技术、新材料、新应用；工艺部面向新性能、新工艺、新装备；品质管理部负责及时全方位识别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重视自主创新和产学研用合作创新相结合。

采购模式：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制度的构建和决策流程的运用来确保采购目标和效率的实现。在制度上，公司通过以质量管理体系为核心，完善供应商的导入以及持续改善等制度，质量管控前移，和供应商建立价值共创互利共赢的伙伴关系，由供应链部对采购工作实行统一管理。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按照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储备合理库存；公司对供应商执行严格的审核标准，确保采购工作的高效运行。供应链部根据供应商的规模、供应半径、订单反应时间、供应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环境安全控制能力、资信程序等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业绩定期评价，建立相关档案。公司认真甄选合格供应商，定期复核采购情况，价格和数量随市场价格和订单而定。

生产模式：公司围绕“及时提供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并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坚持使用行业一流的设备制造产品、注重现场管理的持续改善、长抓不懈推动员工素养提升、始终保持质量上的高标准，建设了行业一流的智能化生产线，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ATF16949、ISO45001 认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提前对接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根据客户需求规划设计产品，使之适应不同行业甚至不同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性能优异的产品，以此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信赖合作关系。

销售模式：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优化配置资源服务客户。采用直销为主、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针对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设计、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和营销队伍。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专业、规范、有序、完善的营销体系。客户遍布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立足长远，建立梯队，通过持续专业化的培训，持续提升各部门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力争让客户第一时间准确了解公司和产品，快速准确识别客户需求并推荐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后续深度做好市场营销、做强做大公司产品、与客户建立长期信赖的合作关系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1 行业的发展阶段

公司产品属于新材料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导性产业和高端制造等的关键保障，新材料产业是国家之间战略竞争的焦点，呈现高性能化、高附加值、绿色化的发展趋势，具有产业规模大、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市场高度细分等特点。我国新材料发展已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在新旧动能转化、产业结构升级的大背景下，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人工智能、高速通信、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正快速发展，为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提供了巨大的推动力，作为新材料的硅基氧化物和铝基氧化物等无机非金属材料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市场机遇，产业链上下游联系愈发紧密，多学科、多部门合作进一步加强，核心技术不断突破，产品类别不断丰富，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1.1.1 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

半导体封装属于半导体制造的后道工序，是把通过测试的晶圆进一步加工得到独立芯片的过程，目的是保护芯片并实现芯片内部功能的外部延伸，先进封装是后摩尔时代突破芯片性能瓶颈的关键技术。封装材料位于半导体封装的上游环节，其使用贯穿于整个封装流程，直接影响芯片的封装质量、性能、可靠性。高性能封装材料属于技术含量高、工艺难度大、知识密集型的产业，是先进封装技术持续发展的基础。

近年来，以 HPC、AI、高速通信等为代表的需求牵引，正加速高性能封装材料的发展。先进封装通过提升芯片集成度和互连密度，实现更快的反应速度和更低功耗，进而提高芯片的综合性能，打破了通过缩小晶体管尺寸增加芯片的晶体管数量进而提升芯片性能的方式所面临的经济效

能瓶颈。先进封装主要包括 WLCSP（晶圆级芯片规模封装）、FCCSP（倒装芯片级封装）、FCBGA（倒装芯片球栅阵列封装）、2.5D 封装、3D 封装、SiP（系统级封装）等，相较于传统封装，先进封装技术路径更加多元化，对于各级封装环节所需的封装材料要求也更高。随着先进封装的快速发展，先进封装材料行业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先进封装材料市场容量逐年增加，并有望持续增长。根据 Yole 数据，2023 年全球先进封装市场规模约为 439 亿美元左右，同比增长 19.62%，并预计 2028 年达到 786 亿美元，2022-2028 年 CAGR 为 10.6%，远高于传统封装的 3.2%。TECHCET 预计受各种终端应用对半导体的需求推动，全球半导体封装材料市场将继续增长，到 2025 年，全球封装材料市场规模将超过 280 亿美元，并将持续稳步增长至 2028 年。

AI 服务器、高速通信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航空航天等行业的不断发展，带动了 EMC、LMC、GMC、Underfill 等封装材料领域的市场需求，进而对于具有更低 CUT 点、更加紧密填充、更低的放射性含量、高导热性的球形二氧化硅、球形氧化铝等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的市场需求。公司依靠核心技术生产的球形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具有行业领先的电性能、低 CUT 点、高填充率、高纯度等优良特性，精准满足新一代芯片封装材料的高性能要求。

1.1.2 电子电路基板行业

覆铜板（CCL）是用于制作印刷电路板（PCB）的重要基材，在 PCB 中主要起互连导通、绝缘和支撑的作用，对电路中信号的传输速度、能量损失等具有直接影响。覆铜板种类丰富，按大类分为刚性与挠性，全球市场以刚性覆铜板为主。刚性覆铜板一般分为玻纤布基（常规 FR4、无铅无卤 FR-4、高 Tg FR-4）、纸基（FR-1 等）、复合基（CEM 系列）、特殊材料基（包括高频、高速和封装基板），通过制作成 PCB，应用于下游各类电子产品需求领域。从发展趋势来看，覆铜板呈现高速高频化发展趋势。

目前，伴随着 AI、高速通讯、高性能算力等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下游硬件对于通讯频率、传输速度等方面性能要求不断提升，推动覆铜板不断升级，Super Ultra Low Loss 等级别的高速覆铜板正加速渗透。据 Goldman Sachs Global Investment Research 预计，全球 CCL 市场 2024-2026 年复合增长率为 9%，而高阶 CCL（HDI&高速高频）市场 2024-2026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6%，高端覆铜板保持较高景气度。覆铜板材料升级主要是通过调控介电常数（Dk）和降低介质损耗因子（Df）进而提升电性能，技术难度与上游材料要求也随之提高，对于上游材料而言，需要选择具有较低 Df 的材料以保证在使用过程减少信号传输时的衰减、时延，以提高信号完整性，在功能性填料选择上，对于粒径、介电损耗等性能指标要求更为严格，因此，以球形二氧化硅等为代表的高性能填料成为行业主流选择。

公司依托 40 年功能性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的技术积累，突破了高频、高速、HDI、IC 载板等高端覆铜板用功能填料的核心技术，产品具有低 Cut 点、低介电损耗、高导热等优良性能，精准满足了高端覆铜板客户的需求。2024 年，销售至高端覆铜板领域的超细球形二氧化硅、球形二氧化钛等产品营收占比持续提高。

1.1.3 热界面材料行业

热界面材料作为电子设备热管理系统的关键材料，通过填充在电子元件与散热器之间的间隙中，构建高效热传导路径，有效降低热阻提升热量传导效率，将电子元件运行产生的热量快速导出至散热装置，从而降低核心部件的工作温度，维持设备稳定运行并延长使用寿命。热界面材料包括导热硅脂、导热凝胶、导热垫片及导热相变材料等，下游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据 IDTechEx 预测，全球 TIM 市场预计 2024 年至 2034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 14%，2034 年超过 70 亿美元，前景广阔。

近年来，AI 等终端应用技术的快速发展，对数据中心、AI 手机等领域硬件性能要求持续提升，硬件密度和功能愈发强大，热管理需求凸显。根据 TrendForce 数据，2023 年全球 AI 服务器出货量 120.5 万台，2026 年有望达 236.9 万台，年均复合增速约 25%。据 IDC 预测，2024 年全球 AI 手机出货量将达 2.34 亿部，同比+364%，到 2025 年，生成式人工智能手机的出货量预计同比增长 73.1%。电子器件的散热需求的持续提升，持续推动高性能热界面材料市场空间。

新能源汽车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途径，从碳排放的来源来看，发电端及交通领域是碳排放的核心来源，因此，打造以新能源车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应用场景是迈向碳中和的必经之路。随着以旧换新、减免车辆购置税等政策的持续发力，将对汽车产业转型、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起

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0.9%，较2023年提高9.3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产业保持了较快发展势头。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热界面材料广泛应用于电控模组、驱动电机、电感模块、电源灌封、ADAS传感器等，对于各器件稳定、高效、安全的运行起到了关键性作用。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日益普及和智能化程度提高，将拉动热界面需求持续提高。

热界面材料基材往往采用高分子材料，而高分子材料导热性能有限，所以通常需要添加热传导率较高的球形氧化铝等材料来改善其热传导性。伴随高导热热界面材料的需求日益提升，催生作为导热填料的球形氧化铝、氮化物等市场需求的提高，导热填料的市场需求及发展前景日趋明显。

1.1.4 新应用领域

随着国民经济的高质增长，特高压、AIDC 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于电力用绝缘制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一代绝缘材料在不仅需要承受高压输电时超高电压的极限考验，还对绝缘件的耐气候、极端条件下局放标准、稳定性、环保性、耐老化等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除了聚合物要求提升外，功能性填料的作用也愈加明显，经过特殊颗粒设计的填料在解决绝缘件在更加恶劣的气候环境中强度提升、局放降低等方面效果显著。微米级、亚微米级、纳米级球形二氧化硅在 3D 打印材料、齿科材料、胶片显影液等方面，利用合理的粒度分布、低比表面积、高流动性、适宜的光学特性等特点，对于制品的性能有了大幅度地提升。

1.2 基本特点

公司研发、制造、销售以硅基氧化物、铝基氧化物等球形粉体为核心产品的功能性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具有技术新、工艺新、应用新、测试条件复杂且更新快等特点，属于新型的跨领域、跨学科、跨专业的尖端机能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芯片封装材料、电子电路基板、新型绝缘制品、导热界面材料、胶粘剂、蜂窝陶瓷、3D 打印、齿科材料等行业，服务于高速通讯、服务器、消费电子、汽车工业、航空航天、特高压传输、增材制造、齿科健康等领域。

公司产品作为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具有高纯度、高填充、高耐热、高绝缘、低线性膨胀系数、导热性好、介电损耗（Df）低等优良特性，属于新材料领域中的细分赛道产品，下游应用中不同行业对于产品的需求点、关注点存在差异，甚至完全不同。在覆铜板、环氧塑封料、电工绝缘材料、胶粘剂等各主要应用领域都因上述一项或多项优良特性发挥着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的作用，具有相近的功能应用点，但不同应用领域对于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的性能需求和侧重点仍存在一定的差异，对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的技术指标也有着不同的要求。同样的结构和化学成份，随着产品粒度、粒形、表面能、比表面积和表面改性体系的变化，其在相类似的聚合物中应用时性能和外观等表现会明显不同。针对于不同的应用，产品需要从原材料开始，设计选择原物料的化学成分，针对性的设计配方、生产装备和生产工艺，才能满足不同领域的应用要求。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作为新型复合材料的功能改善、性能提升的关键核心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中不可或缺的一员。

1.3 主要技术门槛

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品，其研发生产涉及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燃烧学、流体力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学、机械力学等学科，属于典型的跨学科、跨专业、跨领域的新材料行业，需要大量的复合型研发和工程技术人员；产品技术含量高，依赖于在材料行业的长期工艺技术经验积累和研发投入技术创新，产品性能的优化也要经历持之以恒地探索和反复实验，人才培养需要较长时间。

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技术迭代快速，研发解决了功能问题，但是只是应用的初级阶段；随着产品的不断迭代，性能的提升需要对于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究持续不断地开展。需要供应链上下游之间深度的信任和融合，共同推动产品的生产和应用技术不断进步。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功能性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依托四十年持续深耕形成的技术底蕴，突破多项核心关键技术，自主研发并掌控了多种类型功能性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的生产能力，形成了以硅基氧化物、铝基氧化物为基础，多品类规格齐备的产品布局。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工信部认定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功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公司承担了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完成多项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国家、省级技术革新项目，承担的“火焰法制备球形硅微粉成套技术与产业化开发及在集成电路的应用”突破国外“卡脖子”技术封锁，荣获中国建材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科技进步类一等奖。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建成并拥有国家特种超细粉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硅微粉产业化基地、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石英粉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和电子封装用石英粉体材料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等称号。

通过自主创新公司实现了向全球高端市场突破的跨越式发展，攻克了先进封装（2.5D、3D、SIP 封装等）、新一代高频高速覆铜板（M7、M8 等）、高导热界面材料等领域用功能性填料的技术难关，成为 AI 服务器、高性能处理芯片、高导热材料等领域核心上游关键材料供应商，产品结构中高阶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新材料是国民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国防安全的物质基础。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的竞争中，材料的作用显得更为重要，开展新材料强国研究，对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在科学技术强国和国内经济增长的背景下，“十四五”规划也再次强调科技的关键战略地位，为功能性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行业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中国工程院发布的《面向 2035 的新材料强国战略研究》中指出，要促进新材料行业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实现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提升我国新材料自主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鼓励以企业为主的新材料自主创新体系，加强新材料研发平台建设，培育与新材料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深耕功能性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行业，在颗粒设计、高温球化、液相合成、燃烧合成、晶相调控、表面修饰以及模拟仿真等核心技术方面具有行业领先优势。近年来，公司不断地纵向深化打破国外同行等在核心领域的技术封锁和产品市场垄断，纵向持续拓宽功能性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品类，成为了国内相关行业的引领者。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快速发展，新兴应用场景对功能性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在下游领域的应用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依托自身核心技术，凭借长期在新材料领域的研发创新经验的深厚积累，可以快速、准确、高效配合客户新产品的研发需求和原有产品的升级迭代，与下游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随着 AI、HPC 等应用终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电子等领域需求的不断扩大，行业呈增长的趋势。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和升级，消费终端产品升级换代也将进一步提速，进而拉动功能性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的需求增长。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过40年持续研发积淀，公司在先进功能性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领域构建了独立自主的全产业链技术体系，形成了涵盖原料设计、颗粒设计、复合掺杂、高温球化、颗粒分散、晶相调控、表面修饰及模拟仿真等技术集群，实现了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全流程自主可控。依托自主设计的关键设备和技术集群，公司在稳定供应能力、产品性能上具有行业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高端芯片（AI、5G、HPC 等）封装、异构集成先进封装（Chiplet、HBM 等）、新一代高频高速覆铜板（M7、M8 等）、新能源汽车用高导热界面材料、先进毫米波雷达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先进技术，深化纳米级球形二氧化硅、高性能球形二氧化钛、先进氮化物粉体等功能性粉体材料的研究开发及应用推广，突破了氮化物球化技术、氮化铝防水解等诸多技术难题。持续推出多种规格低 CUT 点 Low α 微米/亚微米球形二氧化硅、球形氧化铝粉，高频高

速基板用低损耗/超低损耗球形二氧化硅，热界面材料用高导热微米/亚微米球形氧化铝粉，技术储备20余年的液相合成球形二氧化硅也正受益于高速基板的发展机遇，产品认证速度不断加快。公司高阶产品营收占比呈上升趋势，技术壁垒与品牌价值在客户信赖中持续提升。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和产品升级迭代，着眼于市场发展的趋势和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持续夯实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保持强劲的核心竞争力。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19 年认定、2022 年复核	电子级二氧化硅微粉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1 年	电子级二氧化硅微粉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推进技术创新工作，持续发挥技术创新在增强核心竞争力方面的引领作用。报告期内，研发创新项目顺利推进，亚微米球形硅微粉表面修饰技术研发、LMC用球形二氧化硅开发项目已进入工程化阶段；UF用亚微米球形氧化铝开发项目、高性能基板用高介电低损耗球形二氧化钛开发项目已进入产业化阶段；超低损耗高速基板用球形二氧化硅开发、微米级低硬度球形陶瓷粉体材料开发等项目已结题。

报告期内，公司“MUF 封装用电子级超细高纯球形二氧化硅”入选《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2024 年）》；“电子级球形二氧化硅微粉”产品入选 IC Future 2024 年度芯势力产品奖；获批并承担连云港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专项、连云港市重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专项等项目，获得知识产权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6	17	151	64
实用新型专利	4	5	63	58
外观设计专利	1	1	4	4
软件著作权	2	2	6	6
其他	0	0	0	0
合计	33	25	224	132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0,400,622.93	47,404,042.69	27.42%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60,400,622.93	47,404,042.69	27.4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29%	6.66%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超低损耗高速基板用球形二氧化硅开发	6,000,000	1,814,408.27	5,425,541.89	项目结题	针对 112Gbps 的数据中心 800G 核心交换机对 ELL plus 级别超低介电损耗高速基板的需求,通过建立应用电性能与产品特性的对应关系,研究原料纯化、表面修饰等工艺,开发高纯、优秀的介电特性和高可靠性的球形氧化硅,并实现产业化。	国际先进	高速覆铜板
2	微米级低硬度球形陶瓷粉体材料开发	7,900,000	1,657,948.05	7,686,133.15	项目结题	针对高 Tg 无卤 Low CTE 高可靠覆铜板对低硬度微米级球形陶瓷粉体的需求,通过研究原料组分和产品性能关系,研究掌握低硬度陶瓷粉体球形化及表面修饰工艺,开发出微米级低硬度球形陶瓷粉体材料并实现产业化。	国际先进	类载板,车载板
3	5G 用电子级***球形二氧化硅等	/	/	/	/	满足 5G 通讯用电子级***球形二氧化硅的迫切需求,实现电子级***球形硅微粉在 5G 通讯用高频高速基板、IC 载板和高端芯片封装材料等中的应用。	国际先进	5G 通讯用高频高速基板、IC 载板及高端芯片封装材料等应用领域
4	UF 用亚微米球形氧化铝开发	6,000,000	2,851,020.01	5,229,999.44	产业化阶段	为解决先进封装底部填充胶对小尺寸球形氧化铝的要求,研究亚微米球形氧化铝纯度、粒度和表面特性等调控技术,开发亚微米球形氧化铝掌握成套工艺与装备,并实现量产。	国际先进	UF、导热硅脂、EMC、CCL

5	晶圆级芯片封装用球形二氧化硅开发	10,000,000	4,007,608.14	8,215,994.34	项目结题	针对晶圆级芯片封装底部填充胶对电子级球形氧化硅的迫切需求,研究开发球形氧化硅纯度、粒度、形貌、杂质、表面特性等精控技术,实现晶圆级芯片封装底部填充胶球形氧化硅产品产业化生产。	国际先进	底部填充胶
6	高性能基板用高介电低损耗球形二氧化钛开发	2,000,000	629,661.48	809,011.40	产业化阶段	为满足 5G 通讯、汽车雷达等领域用高频电路基板对高介电、低损耗无机填料的需求,通过研究二氧化钛粒度、晶相、形貌和表面特性等调控技术,开发出满足高频电路基板的微米级球形金红石型二氧化钛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国内领先	高频基板
7	热界面材料用氮化铝开发	5,500,000	4,115,140.76	4,608,582.73	工程化阶段	为满足电子产品对导热填料的需求,通过研究开发氮化铝合成、表面修饰、球形化等工艺技术,实现热界面材料用氮化铝填料的规模化生产。	国际先进	热界面材料
8	热界面材料用氮化硼开发	3,500,000	1,892,273.44	2,240,658.84	工程化阶段	为满足电子产品小型化、高集成度、高功率密度等发展趋势对散热的需求,本项目通过研究开发高导热、低硬度、高填充的氮化硼填料制备工艺和装备技术,实现氮化硼系列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国内先进	热界面材料、高频基板、导热基板
9	先进封装用亚微米球形硅微粉关键技术研发	6,000,000	3,672,305.46	4,331,655.98	工程化阶段	通过研究亚微米球形氧化硅表面改性和浆料制备等技术,开发出满足先进封装用亚微米球形氧化硅系列产品。	国际先进	积层胶膜等
10	亚微米球形硅微粉表面修饰技术研发	3,250,000	903,391.13	903,391.13	工程化阶段	本项目通过研究亚微米球形硅微粉化学接枝表面修饰工艺,整合快速加热、改性剂雾化、数字化操控平台等技术手段,实现智能化粉体改性机的研制,提高亚微米球形硅微粉表面改性工艺优化迭代效率,掌握球形二氧化硅微粉表	国内领先	UF、LMC 等

						面改性检测和验证技术。		
11	第四代半导体用氧化镓材料开发	2,000,000	1,038,467.42	1,038,467.42	实验室阶段	本项目旨在深入探索和发展一套无 Ir 的低成本 Ga203 单晶生长工艺路线,揭示生长过程中的相关制备机理,明确研究的技术路线和方法,识别并解决潜在的科学问题,实现大尺寸高质量 Ga203 单晶低成本生长。	国际先进	光电子器件、半导体材料
12	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球形氧化铝研发	6,000,000	2,829,811.97	2,829,811.97	工程化阶段	为满足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对热导率、热膨胀系数等性能要求,通过研究表面处理技术、球形化技术、原料选型与处理技术,开发满足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大粒径、超窄分布、低粘度、高导热的球形氧化铝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国内领先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
13	LMC 用球形二氧化硅开发	3,000,000	955,599.29	955,599.29	工程化阶段	为满足先进封装用液体环氧塑封料的发展趋势需求,通过研究粒度级配、表面处理等技术,开发出高填充、低粘度等特点的球形二氧化硅,实现液体环氧塑封料用球形二氧化硅的产业化生产。	国内领先	LMC
14	**芯片封装用球形粉体开发	11,000,000	1,057,204.60	1,057,204.60	工程化阶段	通过研究深度去杂、颗粒防团聚、粒度调控、球形化精准调控等关键技术及装备,开发出满足**芯片封装材料用高填充率、低辐射、低应力的高性能球形粉体产品。	国际先进	**芯片封装材料
合计	/	/	/	/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02	9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93	16.3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176.28	1,758.6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1.34	19.3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26
本科	52
专科	12
高中及以下	1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7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创新并掌握了先进功能性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的原料设计、颗粒设计、复合掺杂、高温球化、颗粒分散、液相合成、燃烧合成、晶相调控、表面修饰以及模拟仿真等核心技术，做到了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自主可控。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创新和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高度重视技术规划、创新人才培养和创新机制的建设；始终倡导技术研发和工艺研发双轨并行，自身研发和产学研用结合，积累了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能力、产品实现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除了战略上坚定执行外，公司也始终高度重视现场创新和改善，深入开展持续改善活动以激发员工创新的灵活性和主动性，充分调动工作现场微创新活力，不断提升产品实现过程的细节能力，掌握了大量的诀窍，汇集力量支持公司在赛道上奋力前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较强的研发技术队伍和工艺技术开发队伍，支持公司产品在功能上和性能改善方面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公司建成国家特种超细粉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硅微粉产业化基地、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石英粉

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和电子封装用石英粉体材料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等，公司多次承担科技部科技专项研究、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江苏省发改委重大项目专项，公司承担的“火焰法制备球形硅微粉成套技术与产业化开发及在集成电路的应用”荣获中国建材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科技进步类一等奖。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及团体标准 5 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知识产权 1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

2、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基本上实现了与诸多应用领域的领先企业建立广泛且有梯度的合作关系，公司以及产品得到客户的信赖、认可和支持，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同时，增强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影响力，赢得更多市场资源，并逐步形成品牌优势和较高的知名度，为公司持续提升市场份额而夯实基础。公司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粉体技术分会理事长单位、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矿物加工利用技术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石英及石英材料专业委员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主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电子封装用球形二氧化硅微粉球形度的检测方法颗粒动态光电投影法》（GB/T 37406-2019）、《球形二氧化硅微粉》（GB/T 32661-2016）、《电子封装用球形二氧化硅微粉中 α 态晶体二氧化硅含量的测试方法 XRD 法》（GB/T 36655-2018）和《氮化硅粉体中氟离子和氯离子含量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GB/T 42276-2022），行业标准《石膏型熔模铸造用铸型粉》（JB/T 11734-2013）以及团体标准《电子封装用二氧化硅微粉表面硅羟基含量测试方法 酸碱滴定法》（T/CESA 1186-2022）、《氮化硅粉造粒粉》（T/CNIA 0142-2022）。

3、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ISO14001、ISO45001。系统地运用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测量系统分析（MSA）、统计过程控制（SPC）、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FMEA）、MES 系统等工具检测、分析和监控产品质量情况，将多个质量管理工具融入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中，将品质管理工作前移做到提前预防，以过程方法进行系统的质量管理，实施优秀的质量管理绩效。公司始终坚持提升制造过程的数字化水平，围绕产品特性设计并新建了行业领先的智能化生产线。同时，在生产车间环境控制、质量要素管理等方面也形成了更高的标准，保障了产品生产的顺畅性、以及在面对客户多品种、小批量等多样化、定制化的特殊要求时，依旧保持指标的稳定性。努力培养全员产品质量保证意识，并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在公司的整个业务运行体系中，确保了优异的产品质量。

4、服务优势

公司秉承“及时提供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并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重视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为了高效应对公司产品广泛的应用领域多样化的需求，面对不同领域的特点成立了市场服务和技术服务团队，经过 40 年在新材料行业的积累，公司已经具备快速、准确识别客户需求的能力，市场服务和技术服务团队从客户产品设计、认证开始，始终全面服务客户，客户反馈信息和经营信息实现 24 小时有效传递，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努力成为客户始终信赖的合作伙伴”是我们的愿景，我们坚持战略指引（strategy）、系统推进（system）、强调速度（speed）、提倡专注（specialty）并鼓励对过程中意外现象发现能力（serendipity）的培养，持续为员工打造事业努力的平台，支持员工为满足客户持续多样化、多层次、多结构的技术需求而努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研发项目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未来市场的开拓起到重要的作用，若公司研发项目未达预期或下游客户需求出现变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研发团队对于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服务多年，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同时，通过对研发技术人才多年的培养及储备，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实际开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做出了突出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燃料动力价格波动等方面的影响。受产业政策推动，新的进入者可能加剧行业竞争。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如果未来外销收入占比进一步扩大，加之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公司所处的新材料行业与下游电子等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密切相关，由于国际经济走势变化、中美贸易摩擦走势的不确定性，可能带来宏观环境风险，影响行业整体供需结构，给公司业务造成不良影响。

当前全球、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影响下游终端行业的市场需求因素发生显著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96,036.04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3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37.44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44.4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60,360,374.93	711,682,420.08	34.94%
营业成本	572,602,808.09	432,287,276.07	32.46%
销售费用	10,939,208.42	10,663,797.62	2.58%
管理费用	56,926,391.17	49,251,949.72	15.58%
财务费用	-3,887,595.98	-2,520,763.64	-
研发费用	60,400,622.93	47,404,042.69	2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08,483.84	246,948,264.23	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0,522.53	-196,979,088.3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18,574.34	29,042,764.52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4.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半导体市场迎来上行周期，产业链整体需求提升明显，并且在 AI 等应用技术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半导体封装材料、电子电路基板、高性能热界面材料等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在优势领域继续提升份额的同时，持续推动更多高阶产品的登陆工作，高阶产品销量快速提升，导致营业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2.46%，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营业成本也随之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58%；主要系报告期随着销售的增长，业务费用也随之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5.58%；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36.6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7.42%；主要系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14%，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28.8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86.1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360.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867.80 万元，同比增长 34.94%；营业成本 57,260.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31.55 万元，同比增长 32.4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959,159,525.40	571,976,788.28	40.37%	34.90%	32.40%	增加 1.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角形无机粉体	253,463,305.81	183,574,780.86	27.57%	8.68%	17.04%	减少 5.18 个百分点
球形无机粉体	548,934,627.07	279,292,711.26	49.12%	48.79%	40.76%	增加 2.9 个百分点
其他	156,761,592.52	109,109,296.16	30.40%	44.03%	42.15%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795,386,275.33	495,323,280.57	37.73%	30.91%	30.66%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境外	163,773,250.07	76,653,507.71	53.20%	58.36%	44.82%	增加 4.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770,880,384.80	482,148,863.31	37.45%	33.59%	32.82%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代销	188,279,140.60	89,827,924.97	52.29%	40.58%	30.15%	增加 3.8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角形无机	吨	77,446.44	76,703.59	3,524.40	8.91%	8.65%	22.87%

粉体							
球形无机粉体	吨	37,131.48	36,739.18	1,618.96	40.03%	42.29%	5.15%
其他	吨	7,740.80	7,862.75	321.63	59.35%	63.88%	-32.54%
合计	吨	122,318.72	121,305.52	5,464.99	19.36%	19.85%	11.8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直接材料	275,106,776.77	48.10%	202,209,745.80	46.81%	36.05%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直接人工	30,069,785.91	5.26%	22,994,041.59	5.32%	30.77%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制造费用	103,029,427.11	18.01%	81,667,990.10	18.90%	26.16%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燃料动力	163,770,798.49	28.63%	125,146,293.83	28.97%	30.8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角形无机粉体	直接材料	114,591,800.16	62.42%	99,126,428.06	63.20%	15.60%	
角形无机粉体	直接人工	11,856,143.82	6.46%	9,586,953.82	6.11%	23.67%	
角形无机粉体	制造费用	38,457,766.84	20.95%	33,701,471.67	21.49%	14.11%	
角形无机粉体	燃料动力	18,669,070.04	10.17%	14,431,254.18	9.20%	29.37%	
球形无机粉体	直接材料	98,703,308.47	35.34%	60,924,665.33	30.71%	62.01%	

球形无机粉体	直接人工	14,116,720.42	5.05%	10,652,649.75	5.37%	32.52%	
球形无机粉体	制造费用	50,096,137.01	17.94%	36,890,224.38	18.59%	35.80%	
球形无机粉体	燃料动力	116,376,545.35	41.67%	89,949,276.24	45.33%	29.38%	
其他	直接材料	61,811,668.14	56.65%	42,158,652.42	54.93%	46.62%	
其他	直接人工	4,096,921.67	3.75%	2,754,438.02	3.59%	48.74%	
其他	制造费用	14,475,523.26	13.27%	11,076,294.05	14.43%	30.69%	
其他	燃料动力	28,725,183.09	26.33%	20,765,763.41	27.05%	38.3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2,521.5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4.3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9,906.1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33%。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单位 1	18,499.18	19.29	否
2	单位 2	9,906.10	10.33	是
3	单位 3	5,214.37	5.44	否
4	单位 4	4,669.29	4.87	否
5	单位 5	4,232.64	4.41	否
合计	/	42,521.57	44.33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477.5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0.7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单位 1	4,579.52	9.10%	否
2	单位 2	4,015.90	7.98%	否
3	单位 3	2,577.43	5.12%	否
4	单位 4	2,241.40	4.45%	否
5	单位 5	2,063.32	4.10%	否
合计	/	15,477.56	30.7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19,538,268.75	16.20%	189,392,862.54	10.79%	68.72%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414,520.30	0.02%	731,126.28	0.04%	-43.30%	主要系公司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49,211.21	0.06%	664,674.11	0.04%	72.90%	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其他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2,264,858.47	1.13%	10,444,578.53	0.60%	113.1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新增集成电路用电子级功能粉体材料项目导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579,450.55	7.64%	112,121,114.60	6.39%	34.3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新增 1 年以上大额存单所致。
应付票据	54,685,108.95	2.77%	39,904,260.08	2.27%	37.04%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23,641,598.48	6.27%	82,095,415.68	4.68%	50.61%	主要系随着业务增长，应付材料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00,856.61	0.02%	846,074.41	0.05%	-64.44%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5,551,833.28	1.80%	24,738,070.77	1.41%	43.71%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业绩增长，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1,117,369.87	1.07%	9,712,515.53	0.55%	117.42%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业绩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467,362.96	0.18%	2,187,027.71	0.12%	58.54%	主要系报告期工程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2,477,041.22	司法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15,223,134.0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7,700,175.27	

注：以上因司法冻结受限的银行存款已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解除。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集成电路用电子级功能粉体材料项目	128,000,000.00	225,010.18	68,009,151.72	55,981,034.16		12,253,127.74	53.31	53.31				自筹
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制造项目	230,000,000.00	546,601.67	1,220,833.37	23,138.17		1,744,296.87	63.74	98.81				自筹
其他		9,672,966.68	20,525,652.93	21,931,185.75		8,267,433.86						自筹
合计	358,000,000.00	10,444,578.53	89,755,638.02	77,935,358.08		22,264,858.47					—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 额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275,663,963.59	8,015,567.29			255,000,000.00	324,010,655.87		214,668,875.01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275,663,963.59	8,015,567.29			255,000,000.00	324,010,655.87		214,668,875.01
合计	275,663,963.59	8,015,567.29			255,000,000.00	324,010,655.87		214,668,875.0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 名称	投资协 议签署 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 总额	报告期 内投资 金额	截至报 告期末 已投资 金额	参与身 份	报告 期末 出资 比例 (%)	是否控制 该基金或 施加重大 影响	会计核 算科目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基金底层资 产情况		报告期 利润影 响	累计利 润影响
东莞君度 生益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2023 年3月 8日	为推动我国 新材料和科 技领域中相 关关键技术	5,000		2,500	有限合 伙人	50	否	长期股 权投资	是	投资标的3 个，分别处 于新材料 （覆铜板基		-29.90	-49.25

合伙)		产业化、工程 化,加快新技 术、新模式示 范应用									础材料、集 成电路封装 材料)、消 费电子领域			
合计	/	/	5,000		2,500	/	50	/	/	/	/		-29.90	-49.25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主要生产球形品、液态填料等产品。2020 年 7 月，联瑞有限已办理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项目进展顺利。报告期内，联瑞有限实现营业收入 330,474,255.92 元，净利润 57,023,719.44 元，其总资产为 558,981,199.89 元，净资产为 451,662,969.23 元。

诺艾国际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港元。2024 年 8 月在香港注册。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82,513.38 元，净利润 50,985.97 元，其总资产为 864,586.96 元，净资产为 143,734.21 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功能性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领域 40 年，始终践行“自主研发、自主可控”的创新理念，构建了全链条知识产权体系。2024 年，公司确立了“五一”目标，在战略目标的牵引下，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术领先地位，积极拥抱 AI，通过“材料研发+应用创新”双轮驱动实现业务突破。近年来依托精准的客户需求洞察与定制化研发体系，公司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快速发展，新兴应用场景对半导体产品的性能、功耗等要求提升，推动半导体产品从传统封装向先进封装转变，先进封装市场需求预计将维持较高速增长，封装企业的先进封装材料占比也将越来越高，由此带来的产品结构性升级以及导热材料市场需求旺盛。在高速通讯、服务器、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电子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推动下，预计全球功能性无机非金属材料需求量将会保持较快增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功能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应用方案供应商。坚持使用先进的设备、合适的原料、先进的技术制造质量稳定的产品，致力于成为高端化、专业化的功能性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超市，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围绕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这个细分赛道深耕细作，纵向继续深入在硅基、铝基功能性粉体填料向更低CUT点、更加紧密填充、更低的放射性含量、更低介电损耗、高导热性等方面发展，横向着力于更多品类的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及为之实现的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发展更多功能性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在“陪你做填料艺术家”的道路上，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注重国际合作、产业链合作、产学研用合作，让产业在整体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吸引人才，让现在的人才有更好的发展平台，并大力支持和培养封测产业链的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专家及应用专家。

公司布局多品类功能性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产品，持续满足 EMC、LMC、GMC、UF、高频高速覆铜板、热界面材料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并不断开拓蜂窝陶瓷载体、特高压输送的绝缘制品、胶黏剂、3D 打印、齿科材料、特种油墨的领域，市场空间持续开拓。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战略布局，围绕“技术引领、市场深耕、管理增效、人才驱动”四大核心方向，在巩固已有业务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加速高阶产品的规模化发展，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客户及社会创造更高价值。具体规划如下：

1、市场拓展与客户生态升级

全球市场深度渗透，针对半导体封装、AI算力设备、高导热材料等高增长领域，围绕“五个第一”的目标，建立分行业、分区域的精准营销策略，加速海外市场拓展，深化“产品+服务+解决方案”的一体化销售模式，推动核心产品市占率持续提升，升级“铁三角”模式为“数字铁三角”，通过SAP系统与AI大数据分析实现客户需求智能预测，不断提升快速响应客户的能力。

2、技术突破与产品矩阵迭代

公司将紧抓先进封装用环氧塑封料、电子电路基板、热界面材料等下游领域的发展机遇，不断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继续围绕球形填料等向大颗粒精确切割、更加紧密的填充、高纯度、高导热性、特殊的电性能等方面的发展趋势。争取在液态填料、纳米球形产品、亚微米球形产品、LowDf产品、Low α 产品等紧缺需求环节上持续推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下一代产品，在氮化物、球形二氧化钛方面有所突破，力争实现新的突破和新的跨越。

3、运营效能与组织进化

2025年，公司将推动SAP数字化项目深入实施，推动组织结构持续优化，完善流程管理体系、激励机制的建设。将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规划，不断健全人才梯队，优化人才结构，明确员

工的职业发展规划，完善员工培训计划，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ESG可持续发展

建立健全 ESG 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确保 ESG 工作有效推进；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监督机制，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准确性；定期开展 ESG 相关培训，提高管理层和员工的 ESG 意识。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第	2024 年 9 月	www.sse.com.cn	2024 年 9 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唐芙云女士为

一 次 临 时 股东大会	12 日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被否决议案的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决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晓冬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2017-8-9	2026-8-7	37,485,323	37,485,323	0	/	299.74	否
刘述峰	董事（已离任）	男	70	2017-8-9	2024-9-12	/	/	0	/	0	是
李长之	董事	男	81	2017-8-9	2026-8-7	540,125	540,125	0	/	52.26	否
唐芙云	董事	女	48	2024-9-12	2026-8-7	/	/	0	/	0	是
曹家凯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2	2017-8-9	2026-8-7	1,728,400	1,728,400	0	/	100.25	否
潘东晖	独立董事	男	68	2021-2-9	2026-8-7	/	/	0	/	0	否
朱恒源	独立董事	男	57	2023-8-8	2026-8-7	/	/	0	/	8	否
吴凡	独立董事	女	37	2023-8-8	2026-8-7	/	/	0	/	8	否
高娟	监事会主席	女	47	2018-7-16	2026-8-7	50,340	50,340	0	/	42.70	否
朱刚	监事	男	43	2017-8-9	2026-8-7	64,815	64,815	0	/	25.57	否
王小红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5	2021-7-12	2026-8-7	/	/	0	/	20.62	否
柏林	董事会秘书	女	50	2017-8-9	2026-8-7	339,199	339,199	0	/	124.20	否
王松周	财务负责人（已离任）	男	61	2017-8-9	2026-8-7	1,186,115	1,160,000	-26,115	/	35.06	否
姜兵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5	2017-1-7	/	195,935	175,935	-20,000	/	/	否
张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18-5-8	/	39,560	20,000	-19,560	/	/	否
合计	/	/	/	/	/	41,629,812	41,564,137	-65,675	/	716.4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晓冬	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连云港市白蚁防治中心职员；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厂长助理；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述峰 （已离任）	1975 年 12 月至 1984 年 9 月任广东省外贸局科员、副处长；1984 年 10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香港粤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0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历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咸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东莞生益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生益科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生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顾问，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
李长之	1979 年 12 月至 1984 年 9 月任连云港市金刚砂厂厂长；1984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厂长；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唐芙云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毕业加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法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经理。现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经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莞益晟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东莞生益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签字董事、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咸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曹家凯	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工段长、领班、工艺主管；2003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质量部副经理、制造一部经理、品管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技术中心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2024 年 8 月至今兼任公司技术中心部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董事。
潘东晖	1982 年 11 月至 1989 年 3 月，历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1989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副处长、处长、办公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中国硅酸盐学会常务副秘书长、副理事长；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历任中国建材工业协会国际合作部主任、教授级高工、科教委副主任；2004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国建材联合会科教委副主任、主任、科技工作部主任、副秘书长、结构调整与发展部主任、特别副会长；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副会长、会长；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恒源	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广东省珠海市江海电子公司工作；1998 年 6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凡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助教，会计学教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林业大学讲师，会计学教师；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娟	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职工、技术部工艺科主管；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公司二厂厂长、计划部计划主管；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制程控制部副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工艺部副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计划部经理；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计划部部长；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物流部部长；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刚	2004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综合管理部项目管理员；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企管部行政科主管；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技术中心知识产权科主管；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公司合作发展部主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战略发展部主管；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申报高级主管；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科技发展组业务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小红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宏安全企业（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公司材料会计、成本会计，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柏林	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连云港市极美公司检验员；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连云港市精达电器有限公司职员；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连云港市利丰医用氧产品公司全质办主任；2007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标准体系室主管、总经办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企管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兼任企管部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人力行政总监；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松周 （已离任）	1980 年 10 月至 1986 年 7 月任东海县浦南农具厂会计职务；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连云港市浦南丝织厂会计职务；1988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会计职务；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监事；2014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姜兵	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东海县白塔水泥厂动力车间主任；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连云港景裕肥料有限公司职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车间主任；2002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制造二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技术部经理、球化事业部经理、球化事业部总监；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生产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生产运营总监；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建平	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研发工程师、公司一级部门球化事业部下属技术工艺科主管、技术科主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技术工艺部副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公司技术中心部长；2024 年 8

	月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专家。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晓冬先生通过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2,407,500 股。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述峰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3 月	2024 年 6 月
唐芙云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4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述峰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4 月	2024 年 8 月
刘述峰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8 月	2024 年 7 月
刘述峰	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4 月	2024 年 9 月
刘述峰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6 月	/
刘述峰	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刘述峰	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
刘述峰	东莞生益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 月	2025 年 3 月
刘述峰	咸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 月	2024 年 11 月
刘述峰	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9 月	/
刘述峰	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	/
刘述峰	生益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9 月
刘述峰	生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9 月
唐芙云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 月	/
唐芙云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5 月	/
唐芙云	东莞益晟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4 月	/
唐芙云	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
唐芙云	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4 月	/
唐芙云	东莞生益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4 月	/
唐芙云	生益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24 年 2 月	/
唐芙云	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9 月	/
唐芙云	咸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2 月	/
唐芙云	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	副秘书长	2021 年 1 月	/
潘东晖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科教委副主任、主任、科技工作部主任、副秘书长、结构调整与发展部主任、特别副会长	2004 年 12 月	/
潘东晖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副会长、会长	2016 年 7 月	/
潘东晖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

	司			
朱恒源	清华大学	教授	2019 年 12 月	/
朱恒源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2023 年 7 月
朱恒源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	/
吴凡	南京林业大学	讲师，会计学 教师	2020 年 6 月	/
在其他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的，薪酬参照具体职位标准发放，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及不常驻公司工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根据《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16.4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03.72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述峰	董事	离任	荣休离任
唐芙云	董事	选举	刘述峰董事荣休离任，选举新董事
王松周	财务负责人	离任	荣休离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详见 2024 年 3 月 26 日 披 露 于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	2024 年 8 月 2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芙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先进封装用高性能球形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晓冬	否	4	4	3	0	0	否	2
刘述峰	否	3	3	2	0	0	否	2
李长之	否	4	4	3	0	0	否	2
唐芙云	否	1	1	1	0	0	否	1
曹家凯	否	4	4	3	0	0	否	1
潘东晖	是	4	4	3	0	0	否	2
朱恒源	是	4	4	3	0	0	否	2
吴凡	是	4	4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唐芙云、潘东晖、吴凡
提名委员会	李晓冬、潘东晖、朱恒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晓冬、朱恒源、吴凡
战略委员会	李晓冬、唐芙云、曹家凯、潘东晖、朱恒源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9、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4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8 月 13 日	1、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8 月 13 日	1、审议《关于提名唐芙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	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预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经营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6、审议《关于投资 IC 用先进功能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投资先进集成电路用超细球形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8、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关于投资先进封装用高性能球形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3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8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57
销售人员	14
技术人员	99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99
研发人员	102
合计	68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1
本科	158
专科	130
专科以下	354
合计	68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加班费、绩效考核和年终奖金等。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协议》，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正常绩效考核之外，公司将根据整体盈利状况对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进行额外奖励，奖励依据为公司、部门、项目业绩及个人贡献。公司重视内部员工培养，公司致力于从内部提拔品行优秀、有培养潜力的研发人员。针对这些人员，根据进步程度以及承担的具体职责，给予加薪及晋升机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培训计划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岗位业务，涵盖了环境、6S、安全、能源管理、体系文件、技术提升、专业提升、操作技能等方面，从公司级、部门/分厂级、车间/岗位级三个级别，按照入职培训系统化、岗位培训方案化的要求，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开展员工培训工作。2024 年全年包括新员工培训在内，共计完成了 300 多场次员工培训，同时人力资源与行政部还定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加强公司创新力及凝聚力，从而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0,582.8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11.18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9,287.28万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95%；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55,723,659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41,469,190股。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5,745,531股计算。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3.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2,872,765.5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374,413.1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6.9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92,872,765.5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6.95%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374,413.1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06,240,747.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42,466,481.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42,466,481.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04,536,445.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18.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46,303,532.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27%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预计的经营情况和运营水平，在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履行职务，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下，公司制定并实施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岗位职责明确，权限和业务流程清晰，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能够有效防范业务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风险，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严格把控财务管理，提升财务预警能力，注重财务数据分析，加强资金使用监管，进一步夯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 ESG 全面协调，将 ESG 视为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同等重要的工作，以实际行动将环境保护、投资者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等列入公司持续、长远发展之中，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不断将其融入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持续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高度重视环境能源管理。公司积极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置专职的安全环保管理部门，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安全环保管理等制度体系，有序开展安全环保工作，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全公司内部开展降本增效工作，提高原材料及设备利用率，持续提升产品良率；积极组织员工参加安全环保方面的培训，提高全员安全环保意识。

高度重视社会责任。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以“推动中国粉体材料工业进步为己任”的理念，紧紧围绕国家新材料战略规划，结合自身技术优势等一直专注于功能性粉体填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坚持追求卓越、勇担社会责任。公司通过实际行动践行商业向善理念，通过技术改造，持续提升车间产线的智能化水平；通过回收利用包装物，发展循环经济；持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公司工会在关爱员工、助力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在确保自身不断发展的同时，支持周边学校的发展，加强校企合作和沟通，为大学生走向社会提供就业机会；邀请社会各界参观工厂，打造世界一流的粉体材料工厂，建设和谐企业。

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保证公司内部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法定信息披露、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渠道提升公司信息透明度，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04.5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能源的合理利用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公司对天然气、电力、水等能源消耗实施监测、分析及评价，有效减少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率。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废弃物排放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所在地的排放标准，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的三废排放均符合标准要求。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确立了环境方针，明确了部门职责，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采用高效节能设备，优化工艺参数，提高能源利用率，生产过程中使用绿电，达到节能减排目的。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为了保护生态，防止污染，履行环境责任，公司投保了“环境污染责任险”。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引入高效节能设备，有效提高能源利用率，通过使用绿电，为生产注入清洁能源，在保证生产的同时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长期以来，中国半导体关键材料因为缺乏技术被“卡脖子”，因而受制于人，联瑞新材的球形化技术和成套装备技术突破了国外的技术封锁，打破垄断，实现了半导体封装材料关键核心填料的自主创新，自主可控，实现了进口替代并返销欧美日韩，为我国半导体封装材料的国产化提供了材料保障。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工信部认定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公司现有产品序列较为全面，应用领域布局广泛，不仅能够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对常规产品的普遍化应用，部分产品实现行业领先，进入世界一流行列。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产品研发与应用中，始终坚守科技伦理。坚持保护隐私、确保数据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积极践行负责任的科技创新，确保所有科技研究与产品开发活动符合社会责任和道德要求。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持续推动产品、运营系统和管理系统等安全升级、软件更新，持续提升信息安全保护力度。另一方面，持续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杜绝向第三方泄露客户、用户、供应商以及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信息和隐私。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0	捐赠资金
物资折款（万元）	3	慰问物品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10	捐赠资金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实现公司的成长成果与股东、员工、社会、客户与供应商的共享”是我们经营的根本理念，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牢记产业报国使命，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营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成果，为股东创造价值；严格维护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内部决策与经营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障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实现公司的成长成果与股东、员工、社会、客户与供应商的共享”是我们经营的根本理念，制度化按照一定的比例提取公司的税后利润作为员工奖金，提升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制度化持续开展管理梯队和技术梯队建设工作，培养后备人才。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工政策，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把员工的个人价值实现在企业的长远发展之中。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9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32%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7,544.23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0.62%

注：

1、上述员工持股人数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 200 名股东名册中在职员工人数。

- 2、上述员工持股数量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 200 名股东名册中在职员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3、上述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员工持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总数的比例。
- 4、上述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为员工持股数量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实现公司的成长成果与股东、员工、社会、客户与供应商的共享”是我们经营的根本理念，将“成就客户、诚实守信、品质取胜”融入公司文化之中。公司以“努力成为客户始终信赖的合作伙伴”为愿景，配备了专业的销售与服务团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障产品和服务及时准确交付、加强产品质量控制，持续优化资源服务客户，快速准确识别客户需求并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与国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信赖的合作关系。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配合客户对产品性能进行高效调整，深度配合客户产品体系调整，深入现场解决客户问题，积极推动产品认证，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我们持续和供应商加强品质互动，帮助供应商提升原料品质能力和降本增效，增强了相互的信赖，与优质供应商强化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构建了贯穿全价值链的卓越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研发设计阶段，我们采用 APQP 先期质量策划工具，执行严格的 DFMEA 设计失效模式分析，确保产品设计稳健可靠；制造过程中依托智能化生产设备，实时监控关键工艺参数，运用先进测量系统分析保障检测精度；供应链管理方面建立了分级供方评审制度，保障材料品质安全。公司实现从原材料批次到终端产品的双向追溯，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客户要求。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发挥专利、专有技术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优势和作用，推动高价值专利的成果转化。建立了知识产权工作台账，对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动态管理，同时加强知识产权申请工作。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以“推动中国粉体材料工业进步为己任”的理念，紧紧围绕国家新材料战略规划，永葆艰苦奋斗之风，坚守实业。将“实现公司的成长成果与股东、员工、社会、客户与供应商的共享”作为是公司经营的根本理念。公司坚定理想信念、坚持追求卓越、勇担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过程中践行商业向善理念，持续提升车间产线的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工作效率和员工操作舒适度；通过回收利用物资发展循环经济；倡导员工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在日常办公过程中注重节约资源能源；关心困难员工和困难群众的生活；开展公众日开放活动，邀请社会各界参观工厂，建设和谐企业。公司注重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和谐发展，将企业发展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以共赢理念勇于承担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党委共有党员 52 名，其中预备党员 6 人，党委紧密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坚持从严治行，围绕业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创新工作思路，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 否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报告期内，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上证 e 互动平台、特定对象调研、业绩说明会及现场参观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问题。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取相关信息。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操守。与合作伙伴签署《阳光采购协议》，明确禁止接受贿赂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规范员工在日常工作、采购、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行为。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	详见备注 1	2019 年 4 月 4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长之	详见备注 2	2019 年 4 月 4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硅微粉厂	详见备注 3	2019 年 4 月 4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家凯、王松周、柏林	详见备注 4	2019 年 4 月 4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姜兵、朱刚、高娟	详见备注 5	2019 年 4 月 4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晓冬、曹家凯、姜兵、张建平	详见备注 6	2019 年 4 月 4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及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年内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长之	详见备注 7	2019 年 4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8	2019 年 4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联瑞新材	详见备注 9	2019 年 4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	详见备注 10	2019 年 4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硅微粉厂	详见备注 11	2019 年 4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生益科技	详见备注 12	2019 年 4 月 4 日	是	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及计划减持时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长之	详见备注 13	2019 年 4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联瑞新材	详见备注 14	2019 年 4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李晓冬	详见备注 15	2019 年 4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6	2019 年 4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李晓冬	详见备注 17	2019 年 4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8	2019 年 4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联瑞新材	详见备注 19	2019 年 4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长之	详见备注 20	2019 年 4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联瑞新材	详见备注 21	2019 年 4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长之	详见备注 22	2019 年 4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3	2019 年 4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联瑞新材	详见备注 24	2019 年 4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李晓冬	详见备注 25	2019 年 4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股东硅微粉厂、生益科技	详见备注 26	2019 年 4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7	2019 年 4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详见备注 28	2019 年 4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独立董事鲁春艳、鲁瑾、杨东涛	详见备注 29	2019 年 4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则作相应调整，下同）；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⑤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备注 2: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本人将按规定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则作相应调整，下同）；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⑤本人在董事职务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备注 3: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李晓冬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将按规定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李晓冬上述任职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李晓冬申报离职，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则作相应调整，下同）；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⑤李晓冬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⑥李晓冬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备注 4: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则作相应调整，下同）；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⑤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⑥本人如因参与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而取得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本人将继续持有该部分股份满一年。在上述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用于交换、赠与；若在上述期限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同样适用上述锁定安排。

备注 5: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人因参与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本人将继续持有该部分股份满一年。在上述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用于交换、赠与；若在上述期限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同样适用上述锁定安排。

备注 6: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②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③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备注 7: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联瑞新材，并按照联瑞新材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联瑞新材，由联瑞新材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联瑞新材，并将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联瑞新材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联瑞新材，由联瑞新材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3、本人承诺，并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向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4、本人承诺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联瑞新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联瑞新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备注 8: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联瑞新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规定和文件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联瑞新材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对联瑞新材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备注 9:

公司签署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1）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3）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备注 10:

①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②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③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④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25%，同时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⑤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 5%时除外。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⑥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⑦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备注 11:

①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②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③若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④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25%，同时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⑤本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且，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⑥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⑦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备注 12:

①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生益科技将不减持公司股份；②生益科技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生益科技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且，如生益科技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③生益科技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④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生益科技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备注 13:

①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②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③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④在李晓冬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股份减持；⑤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备注 14:

（1）公司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③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④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备注 15:

(1) 本人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如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备注 16:

(1) 本人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备注 17:

本人在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备注 18: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约束职务消费行为；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⑦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承诺；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备注 19: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20: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21:

本公司承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

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若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且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备注 2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24: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备注 25:

如本人违反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减持意向承诺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应启动而未能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司、投资者因依赖上述预案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自完全消除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违反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未履行股份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备注 26:

如违反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减持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27:

如本人违反股票锁定期承诺及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人应启动而未能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其本人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司、投资者因依赖上述预案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自完全消除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其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如本人违反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28: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

及股东分红（如有），如未来持有公司股份，则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29: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小军、史慧颖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郭小军（4 年）、史慧颖（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竞价	市场价格	49,100,604.04	5.12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市场竞价	市场价格	5,148,569.89	1.17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竞价	市场价格	2,899,084.08	0.3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竞价	市场价格	9,147,972.03	0.95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竞价	市场价格	24,767,495.10	2.58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竞价	市场价格	5,989,066.92	0.62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竞价	市场价格	6,530,596.72	0.68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竞价	市场价格	449,183.05	0.05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竞价	市场价格	176,991.25	0.02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104,209,563.08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注册设立，由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 50% 组建，产业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金额是 4.16 亿元，名称为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各方合伙人已签署《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金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账户，并托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基金已完成首期资金募集，公司与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邦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宁波君度知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共实缴出资 2.08 亿元。2023 年 4 月 24 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基金收益，基金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启动相关理财计划，分别在中信银行购买 3 个月、1 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

在基金的扩募期，新增投资方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额为 3,000 万元，产业基金的出资总额调整为 4.46 亿元，公司持有比例调整至 11.21%，已完成工商变更工作。

2024 年 9 月 4 日，基金投委会决策向中山智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是：向山东星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向广东佛智芯微电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向东莞环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向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向中山智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合计投资 9,000 万元。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36,389,666.67	352,234,833.3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7-24	2025-7-12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5%			10,000,000.00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7-24	2026-7-24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5%			10,000,000.00		是	是	
招商	银	20,000,000.00	2023-9	2026-9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	2.90%			20,000,000.00		是	是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6	-6				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333,666.67	2023-4-18	2026-4-18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3%			20,333,666.67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511,500.00	2023-4-18	2026-4-18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2%			30,511,500.00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11-29	2026-11-29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0%			20,000,000.00		是	是	

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24-4-19	2025-4-18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70%			40,000,000.00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胸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00	2024-4-17	2025-4-16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5%			70,000,000.00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0.00	2024-5-10	2025-5-9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70%			11,000,000.00		是	是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00.00	2024-5-10	2025-5-9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70%			19,000,000.00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881,833.34	2024-9-13	2026-5-12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2%			20,881,833.34		是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507,833.33	2024-11-27	2026-5-12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1%			10,507,833.33		是	是	
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财	70,000,000.00	2024-12-3	2025-12-2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5%-2.25%-2.45%			70,000,000.00		是	是	

行	产 品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请参阅“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本变动情况”。本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175,470.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726.2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3.21%；本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97,196.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428.6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3.54%。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43,210,000	23.2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晓冬	0	37,485,323	20.1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	0	32,407,500	17.45	0	无		其他
瑞众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3,038,784	3,038,784	1.64	0	未知		未知
刘春昱	51,300	2,651,300	1.4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阮建军	0	2,236,086	1.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曹家凯	0	1,728,400	0.9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景顺长 城电子信息产 业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885,232	1,443,070	0.78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	-47,319	1,206,354	0.65	0	未知		未知
王松周	-26,115	1,160,000	0.6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10,000	人民币 普通股	43,210,000		
李晓冬			37,485,323	人民币 普通股	37,485,323		
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			32,407,500	人民币 普通股	32,407,50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3,038,784	人民币 普通股	3,038,784		
刘春昱			2,651,300	人民币 普通股	2,651,300		
阮建军			2,236,086	人民币 普通股	2,236,086		
曹家凯			1,728,400	人民币 普通股	1,728,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3,070	人民币 普通股	1,443,0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6,354	人民币 普通股	1,206,354		
王松周			1,160,000	人民币 普通股	1,16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形。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晓冬持有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 10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晓冬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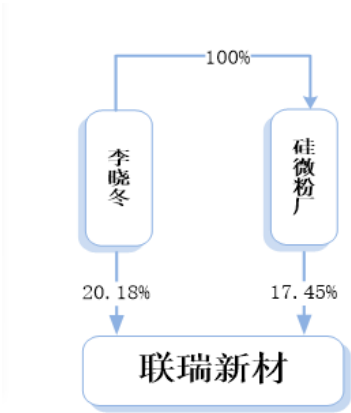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晓冬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李长之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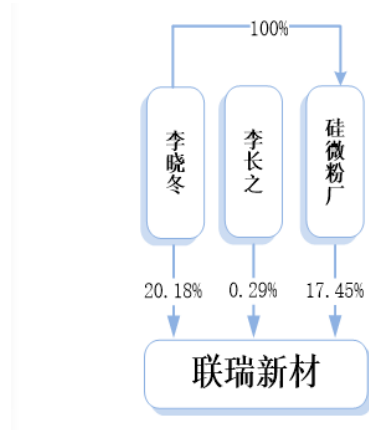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	-------------	------	--------	------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仁喜	1985 年 6 月 27 日	91441900618163186Q	242,939.7730	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5]24012050019号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瑞新材”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瑞新材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联瑞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联瑞新材对应收账款的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2”和“财务报表附注七、5”。

联瑞新材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247,574,753.46元，坏账准备余额为6,962,890.12元。

公司以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管理层需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上述事项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的关键内部控制；
（2）检查公司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历史还款记录和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

（4）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营业收入

1. 事项描述

联瑞新材对营业收入的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和“财务报表附注七.61”。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金额为960,360,374.93元。由于上述营业收入金额重大，对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公司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 抽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订单, 检查送货签收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银行进账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 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3) 对主要客户、产品类型的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了分析程序, 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合理性;

(4) 对重要客户函证, 并就未回函的客户, 通过检查销售订单、送货签收单、销售发票及银行进账单等执行替代测试;

(5) 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评价收入是否确认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联瑞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联瑞新材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联瑞新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联瑞新材管理层负责评估联瑞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联瑞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联瑞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联瑞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联瑞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联瑞新材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

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小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史慧颖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19,538,268.75	189,392,862.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14,668,875.01	275,663,963.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118,085.83	1,235,324.93
应收账款	七、5	240,611,863.34	191,779,703.78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14,559,592.43	102,977,702.51
预付款项	七、8	414,520.30	731,126.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149,211.21	664,674.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05,670,286.75	85,888,859.6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0,817,106.14	101,395,925.05
流动资产合计		1,108,547,809.76	949,730,142.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6,198,653.91	24,806,574.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71,973,193.70	539,904,914.87
在建工程	七、22	22,264,858.47	10,444,578.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4,257,842.72	26,693,388.28
无形资产	七、26	58,510,593.53	50,140,637.9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27,83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502,425.44	40,859,99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50,579,450.55	112,121,11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414,850.48	804,971,206.67
资产总计		1,971,962,660.24	1,754,701,349.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96,136,833.34	89,194,850.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54,685,108.95	39,904,260.08
应付账款	七、36	123,641,598.48	82,095,415.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00,856.61	846,074.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5,551,833.28	24,738,070.77
应交税费	七、40	21,117,369.87	9,712,515.53
其他应付款	七、41	3,467,362.96	2,187,027.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896,591.23	1,754,382.7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9,111.35	65,440.93
流动负债合计		336,836,666.07	250,498,038.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4,801,080.69	26,697,671.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7,853,800.90	89,570,76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4,795,274.70	40,495,655.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450,156.29	156,764,087.76
负债合计		464,286,822.36	407,262,126.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85,745,531.00	185,745,53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21,856,991.87	520,165,876.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95,211.36	-239,063.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92,872,765.50	74,858,34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07,395,760.87	566,908,53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7,675,837.88	1,347,439,223.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7,675,837.88	1,347,439,22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71,962,660.24	1,754,701,349.09

公司负责人：李晓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470,385.22	170,254,789.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668,875.01	275,663,963.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8,085.83	1,198,317.89
应收账款	十九、1	209,202,059.79	170,641,063.06
应收款项融资		93,751,580.83	82,657,723.76
预付款项		410,898.34	714,666.2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926,197.54	518,515.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9,398,114.97	62,974,974.8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271,287.39	101,395,925.05
流动资产合计		971,217,484.92	866,019,939.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76,290,233.91	374,806,574.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2,062,801.17	242,862,214.43
在建工程		20,396,864.66	9,562,251.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097,259.69	16,747,612.37
无形资产		19,126,336.45	9,462,314.5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7,83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0,19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460,468.87	112,121,11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561,796.91	770,482,272.72
资产总计		1,844,779,281.83	1,636,502,21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8,033.06	89,194,850.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1,197,342.26	39,904,260.08
应付账款		124,082,630.31	81,235,326.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9,776.96	718,228.53
应付职工薪酬		28,493,309.13	21,409,865.40
应交税费		18,175,378.25	8,949,358.41
其他应付款		31,449,362.96	4,192,027.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5,991.92	1,238,493.49

其他流动负债		36,371.00	48,820.96
流动负债合计		366,058,195.85	246,891,231.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268,745.09	16,604,737.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092,775.77	48,432,23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95,274.70	21,213,668.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56,795.56	86,250,640.36
负债合计		438,214,991.41	333,141,871.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5,745,531.00	185,745,53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1,856,991.87	520,165,876.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1,745.71	-194,107.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872,765.50	74,858,347.56
未分配利润		606,240,747.76	522,784,693.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6,564,290.42	1,303,360,34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44,779,281.83	1,636,502,212.39

公司负责人：李晓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莉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0,360,374.93	711,682,420.0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960,360,374.93	711,682,420.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4,697,070.58	544,585,903.4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72,602,808.09	432,287,276.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715,635.95	7,499,601.01
销售费用	七、63	10,939,208.42	10,663,797.62
管理费用	七、64	56,926,391.17	49,251,949.72
研发费用	七、65	60,400,622.93	47,404,042.69
财务费用	七、66	-3,887,595.98	-2,520,763.64
其中：利息费用		3,290,584.94	2,033,190.48
利息收入		4,445,080.88	3,667,889.9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298,172.26	15,342,973.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7,015,540.49	10,435,90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9,036.28	-193,425.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995,088.58	2,678,222.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87,353.62	-206,918.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1,398.20	55,332.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02,146.52	-19,383.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305,323.22	195,382,648.6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44,541.78	2,217,738.7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61,713.23	238,983.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188,151.77	197,361,403.6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4,813,738.63	23,366,981.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374,413.14	173,994,421.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374,413.14	173,994,421.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374,413.14	173,994,421.8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851.92	134,158.7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851.92	134,158.7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851.92	134,158.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57	42,683.68	134,158.76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57	1,168.2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418,265.06	174,128,580.5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418,265.06	174,128,580.5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0.9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0.9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晓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87,496,453.38	643,889,182.5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594,145,740.86	410,230,149.74
税金及附加		6,066,817.38	5,926,951.93
销售费用		9,926,739.08	9,103,695.82
管理费用		44,714,489.54	41,122,901.70
研发费用		42,283,548.30	33,694,896.42
财务费用		-4,190,393.37	-3,250,448.70
其中：利息费用		2,782,152.47	1,545,717.04
利息收入		4,243,547.45	3,885,764.08
加：其他收益		10,890,603.59	10,228,654.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7,490,023.08	10,418,181.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9,036.28	-193,425.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5,088.58	2,678,222.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2,952.77	-280,588.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955.16	-44,714.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146.52	51,503.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381,288.27	170,112,293.88
加：营业外收入		1,372,063.90	2,217,638.77
减：营业外支出		751,713.23	234,973.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001,638.94	172,094,959.09
减：所得税费用		27,658,401.01	21,567,289.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343,237.93	150,527,669.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343,237.93	150,527,669.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361.81	164,900.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361.81	164,900.7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361.81	164,900.72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4,385,599.74	150,692,570.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晓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7,579,010.82	720,445,225.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	16,538,930.61	61,335,51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117,941.43	781,780,73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391,033.44	362,906,638.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791,720.71	76,052,77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63,036.53	52,713,96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	34,363,666.91	43,159,09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409,457.59	534,832,47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08,483.84	246,948,26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000,000.00	861,960,000.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61,098.42	9,841,4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700.00	81,3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	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107,798.42	871,882,817.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582,654.28	53,016,73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4,215,666.67	1,015,845,166.6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798,320.95	1,068,861,90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0,522.53	-196,979,08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128,800.28	93,672,264.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28,800.28	93,672,264.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0	5,072,264.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994,776.04	57,156,892.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	952,598.58	2,400,34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47,374.62	64,629,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18,574.34	29,042,76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61,084.95	1,007,231.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760,471.92	80,019,171.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077,621.56	105,058,45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838,093.48	185,077,621.56

公司负责人：李晓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9,039,571.61	709,398,042.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10,616.89	58,775,77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250,188.50	768,173,82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507,536.86	366,970,793.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92,298.27	63,339,51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57,401.33	49,885,05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59,016.66	57,131,61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516,253.12	537,326,96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33,935.38	230,846,85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000,000.00	851,9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61,098.42	9,804,446.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700.00	77,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81,004,35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107,798.42	942,845,99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068,862.57	18,227,532.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4,307,246.67	1,111,845,166.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376,109.24	1,140,072,69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8,310.82	-197,226,70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8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8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994,776.04	57,156,892.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598.58	1,341,57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47,374.62	58,498,46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47,374.62	30,501,53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1,505.24	986,759.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59,755.18	65,108,44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939,537.89	100,831,10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999,293.07	165,939,548.60

公司负责人：李晓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745,531.00				520,165,876.55		-239,063.28		74,858,347.56		566,908,531.17		1,347,439,223.00		1,347,439,22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5,745,531.00				520,165,876.55		-239,063.28		74,858,347.56		566,908,531.17		1,347,439,223.00		1,347,439,22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691,115.32		43,851.92		18,014,417.94		140,487,229.70		160,236,614.88		160,236,614.88

”号 填列)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43,851.92				251,374,413.14		251,418,265.06		251,418,265.06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691,115.32							1,691,115.32		1,691,115.32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1,691,115.32							1,691,115.32		1,691,115.32
(三) 利润 分配								18,014,417.94		-110,887,183.44		-92,872,765.50		-92,872,76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14,417.94		-18,014,417.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872,765.50		-92,872,765.50	-92,872,765.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745,531.00				521,856,991.87		-195,211.36		92,872,765.50		707,395,760.87		1,507,675,837.88	1,507,675,837.88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61,430.00				581,249,977.55		-373,222.04		59,805,580.62		464,687,826.94		1,230,031,593.07		1,230,031,59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661,430.00				581,249,977.55		-373,222.04		59,805,580.62		464,687,826.94		1,230,031,593.07		1,230,031,593.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084,101.00				-61,084,101.00		134,158.76		15,052,766.94		102,220,704.23		117,407,629.93		117,407,629.93
（一）综合收益							134,158.76				173,994,421.82		174,128,580.58		174,128,580.58

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052,766.94		-71,773,717.59		-56,720,950.65		-56,720,950.65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52,766.94		-15,052,766.94				
2. 提														

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720,950.65		-56,720,950.65		-56,720,950.6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084,101.00				-61,084,10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1,084,101.00				-61,084,10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745,531.00				520,165,876.55	-239,063.28		74,858,347.56		566,908,531.17		1,347,439,223.00		1,347,439,223.00

公司负责人：李晓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 末余额	185,745,531.00				520,165,876.55		-194,107.52		74,858,347.56	522,784,693.27	1,303,360,340.86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185,745,531.00				520,165,876.55		-194,107.52		74,858,347.56	522,784,693.27	1,303,360,340.86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1,691,115.32		42,361.81		18,014,417.94	83,456,054.49	103,203,949.56
（一）综合 收益总额							42,361.81			194,343,237.93	194,385,599.74
（二）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691,115.32						1,691,115.32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91,115.32						1,691,115.32
（三）利润									18,014,417.94	-110,887,183.44	-92,872,765.50

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14,417.94	-18,014,417.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872,765.50	-92,872,765.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745,531.00				521,856,991.87		-151,745.71		92,872,765.50	606,240,747.76	1,406,564,290.42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61,430.00				581,249,977.55		-359,008.24		59,805,580.62	444,030,741.45	1,209,388,721.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661,430.00				581,249,977.55		-359,008.24		59,805,580.62	444,030,741.45	1,209,388,721.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084,101.00				-61,084,101.00		164,900.72		15,052,766.94	78,753,951.82	93,971,61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900.72			150,527,669.41	150,692,570.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52,766.94	-71,773,717.59	-56,720,950.65
1.提取盈余公积									15,052,766.94	-15,052,766.9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720,950.65	-56,720,950.6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084,101.00				-61,084,101.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1,084,101.00				-61,084,101.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745,531.00				520,165,876.55		-194,107.52		74,858,347.56	522,784,693.27	1,303,360,340.86

公司负责人：李晓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莉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瑞新材”或“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总部办公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

主要经营活动：公司属于电子材料行业，主要从事硅微粉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5年3月24日。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流动性划分标准的，应披露营业周期及确定依据。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4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1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 （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2）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2)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 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 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

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

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股东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

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30	5%	7.92%-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5%	15.83%-7.9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5%	15.83%-7.92%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5%	15.83%-7.92%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房屋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3）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

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

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专利技术及其他	直线法	3-18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

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股东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2）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 （1）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 （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 （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入确认主要分为两种：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两种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境内销售：公司在商品已经交付，所有权已经转移，并已收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境外销售：公司境外销售为自营出口销售，一般采用FOB、CIF贸易方式，公司产品在境内港口装船后，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实际操作中，公司以完成报关装船（即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出口收入的确认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无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无	-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无	-

其他说明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3年8月21日发布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	13%

	产生的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15%
诺艾国际有限公司	8.25%、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23320039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子公司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2022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22320029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了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的优惠政策。

诺艾国际有限公司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子公司，2024年度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相关规定计缴利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00.00	
银行存款	304,313,047.07	185,077,524.51
其他货币资金	15,223,221.68	4,315,338.0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19,538,268.75	189,392,862.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1,051.36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4,668,875.01	275,663,963.59	/
其中：			
其中：理财产品	214,668,875.01	275,663,963.59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14,668,875.01	275,663,963.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18,085.83	1,235,324.9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18,085.83	1,235,324.9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	1,123,704.55	100.00	5,618.72	0.50	1,118,085.83	1,241,532.60	100.00	6,207.67	0.50	1,235,324.93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1,123,704.55	100.00	5,618.72	0.50	1,118,085.83	1,241,532.60	100.00	6,207.67	0.50	1,235,324.9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23,704.55	100.00	5,618.72	0.50	1,118,085.83	1,241,532.60	100.00	6,207.67	0.50	1,235,324.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承兑人信用风险一般的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23,704.55	5,618.72	0.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23,704.55	5,618.72	0.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6,207.67		588.95			5,618.7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207.67		588.95			5,618.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41,835,424.39	192,694,462.42
1 年以内小计	241,835,424.39	192,694,462.42
1 至 2 年	379,140.16	
2 至 3 年		115,2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5,200.00	1,478,206.72
4 至 5 年	1,478,206.72	3,766,782.19
5 年以上	3,766,782.19	
小计	247,574,753.46	198,054,651.33
减：坏账准备	6,962,890.12	6,274,947.55
合计	240,611,863.34	191,779,703.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4,967,624.39	2.01	4,967,624.39	100.00		4,967,624.39	2.51	4,967,624.3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42,607,129.07	97.99	1,995,265.73	0.82	240,611,863.34	193,087,026.94	97.49	1,307,323.16	0.68	191,779,703.78
其中：										
账龄组合	242,607,129.07	97.99	1,995,265.73	0.82	240,611,863.34	193,087,026.94	97.49	1,307,323.16	0.68	191,779,703.78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组合										
合计	247,574,753.46	100.00	6,962,890.12	2.81	240,611,863.34	198,054,651.33	100.00	6,274,947.55	3.17	191,779,703.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67,624.39	4,967,624.39	100.00	长期催收未回
合计	4,967,624.39	4,967,624.3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2,607,129.07	1,995,265.73	0.8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合计	242,607,129.07	1,995,265.73	0.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4,967,624.39					4,967,624.39
组合计提	1,307,323.16	687,942.57				1,995,265.73
合计	6,274,947.55	687,942.57				6,962,890.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单位 1	23,345,047.40	-	23,345,047.40	9.43	81,707.67
单位 2	21,165,379.27	-	21,165,379.27	8.55	79,710.27
单位 3	16,375,435.93	-	16,375,435.93	6.61	57,759.08
单位 4	16,357,606.37	-	16,357,606.37	6.61	57,251.62
单位 5	12,468,792.09	-	12,468,792.09	5.04	43,640.77
合计	89,712,261.06	-	89,712,261.06	36.24	320,069.4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4,790,627.26	103,258,953.44
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231,034.83	-281,250.93
合计	114,559,592.43	102,977,702.5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1,094,055.8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1,094,055.8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3,644.19	99.79	731,126.28	100.00
1 至 2 年	876.11	0.2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14,520.30	100.00	731,126.2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单位 1	220,000.00	53.07
单位 2	65,652.00	15.84
单位 3	20,000.00	4.82
单位 4	19,248.59	4.64
单位 5	16,050.00	3.87
合计	340,950.59	82.2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49,211.21	664,674.11
合计	1,149,211.21	664,674.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039,311.21	550,974.11
1 年以内小计	1,039,311.21	550,974.11
1 至 2 年	24,200.00	5,700.00
2 至 3 年	5,700.00	30,000.00
3 年以上	80,000.00	78,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49,211.21	664,674.1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	850,988.34	512,762.68
质保金、保证金及押金	112,700.00	109,900.00
其他	185,522.87	42,011.43
合计	1,149,211.21	664,674.1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850,988.34	74.05	代扣代缴社保	1 年以内	-
单位 2	185,522.87	16.14	其他	1 年以内	-
单位 3	35,700.00	3.11	质保金和保证金	3 年以上	-
单位 4	30,000.00	2.61	质保金和保证金	3 年以上	-
单位 5	10,000.00	0.87	质保金和保证金	3 年以上	-
合计	1,112,211.21	96.78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715,407.36		45,715,407.36	23,745,215.78		23,745,215.78
在产品	23,197,172.08		23,197,172.08	22,269,590.78		22,269,590.78

库存商品	36,221,389.60	184,435.75	36,036,953.85	35,034,504.00	93,037.55	34,941,466.4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720,753.46		720,753.46	4,932,586.62		4,932,586.62
合计	105,854,722.50	184,435.75	105,670,286.75	85,981,897.18	93,037.55	85,888,859.6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3,037.55	91,398.20				184,435.7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93,037.55	91,398.20				184,435.7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84,393.20	773,128.65
待转进项税	214,276.60	209,645.7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45,957.93	
定期存款-本金	107,826,000.00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1,246,478.41	413,150.69
合计	110,817,106.14	101,395,925.05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增加 9,421,181.09，增长率为 9.29%，主要系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 发放现 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6,574.87			-299,036.28		1,691,115.32				26,198,653.91	
小计	24,806,574.87			-299,036.28		1,691,115.32				26,198,653.91	
合计	24,806,574.87			-299,036.28		1,691,115.32				26,198,653.91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广东生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邦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宁波君度知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式签署《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产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金额为 4.16 亿元，公司认缴出资 0.5 亿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12.0192%。2024 年新增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该产业基金出资 0.3 亿元，产业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金额为 4.46 亿元，公司认缴出资 0.5 亿元，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1.210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出资 2,500.00 万元。

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71,973,193.70	539,904,914.8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71,973,193.70	539,904,914.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6,886,133.20	419,521,100.35	6,246,488.14	31,504,169.39	724,157,891.0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18,252.59	43,615,322.68	893,513.27	8,721,974.19	81,049,062.73
(1) 购置		464,599.90	423,451.33	2,225,653.42	3,113,704.65
(2) 在建工程转入	27,818,252.59	43,150,722.78	470,061.94	6,496,320.77	77,935,358.0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97,288.63	445,415.59	463,384.83	2,006,089.05
(1) 处置或报废		1,097,288.63	445,415.59	463,384.83	2,006,089.05
4. 期末余额	294,704,385.79	462,039,134.40	6,694,585.82	39,762,758.75	803,200,864.7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852,052.22	125,363,096.87	3,401,926.16	13,635,900.96	184,252,976.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17,296.18	32,386,770.56	787,720.03	4,596,133.27	48,587,920.04
(1) 计提	10,817,296.18	32,386,770.56	787,720.03	4,596,133.27	48,587,920.04
3. 本期减少金额		802,524.55	402,578.41	408,122.23	1,613,225.19
(1) 处置或报废		802,524.55	402,578.41	408,122.23	1,613,225.19
4. 期末余额	52,669,348.40	156,947,342.88	3,787,067.78	17,823,912.00	231,227,671.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2,035,037.39	305,091,791.52	2,907,518.04	21,938,846.75	571,973,193.70
2. 期初账面价值	225,034,080.98	294,158,003.48	2,844,561.98	17,868,268.43	539,904,914.8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3,561,772.08	5,299,201.96		28,262,570.12	
其他设备	733,707.23	245,954.44		487,752.79	
合计	34,295,479.31	5,545,156.40		28,750,322.91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海路厂区新建厂房以及辅助用房	25,878,024.70	办理产权资料尚在准备之中
外购商品房（员工宿舍）	8,946,660.96	办理产权资料尚在准备之中
子公司新建厂房、仓库及辅助用房	36,237,008.49	办理产权资料尚在准备之中
合计	71,061,694.15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264,858.47	10,444,578.53
工程物资		
合计	22,264,858.47	10,444,578.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2,264,858.47		22,264,858.47	10,444,578.53		10,444,578.53
合计	22,264,858.47		22,264,858.47	10,444,578.53		10,444,578.5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1,820,279.94 元，增幅为 113.17%，系公司本期新增集成电路用电子级功能粉体材料项目导致。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集成电路用电子级功能粉体材料项目	128,000,000.00	225,010.18	68,009,151.72	55,981,034.16		12,253,127.74	53.31	53.31				自筹
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制造项目	230,000,000.00	546,601.67	1,220,833.37	23,138.17		1,744,296.87	63.74	98.81				自筹
其他		9,672,966.68	20,525,652.93	21,931,185.75		8,267,433.86						自筹
合计		10,444,578.53	89,755,638.02	77,935,358.08		22,264,858.47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564,479.40	31,564,479.4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1,564,479.40	31,564,479.4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71,091.12	4,871,091.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5,545.56	2,435,545.56
(1) 计提	2,435,545.56	2,435,545.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306,636.68	7,306,636.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257,842.72	24,257,842.72
2. 期初账面价值	26,693,388.28	26,693,388.2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603,684.20		16,357,705.58		64,961,389.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54,772.93		10,854,772.93
(1) 购置			10,854,772.93		10,854,772.9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96,971.74		296,971.74
(1) 处置			296,971.74		296,971.74
4. 期末余额	48,603,684.20		26,915,506.77		75,519,190.9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463,469.63		7,357,282.19		14,820,751.82
2. 本期增加金额	971,810.40		1,400,185.83		2,371,996.23
(1) 计提	971,810.40		1,400,185.83		2,371,996.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84,150.61		184,150.61
(1) 处置			184,150.61		184,150.61
4. 期末余额	8,435,280.03		8,573,317.41		17,008,597.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168,404.17		18,342,189.36		58,510,593.53
2. 期初账面价值	41,140,214.57		9,000,423.39		50,140,637.9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仓库维修费		894,825.00	766,992.84		127,832.16
合计		894,825.00	766,992.84		127,832.16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968,508.84	1,045,276.32	6,281,155.22	942,173.28
资产减值准备	184,435.75	27,665.35	93,037.55	13,955.63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31,034.83	34,655.22	281,250.93	42,187.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16,933.48	122,540.02	765,721.48	114,858.22

可抵扣亏损	125,979,287.91	18,896,893.19	186,927,338.27	28,039,100.74
租赁负债	26,697,671.92	4,004,650.79	28,452,054.62	4,267,808.20
应付职工薪酬	5,191,367.66	778,705.15	2,847,191.62	427,078.74
递延收益	87,853,800.90	13,178,070.13	46,752,234.11	7,012,835.11
合计	253,923,041.29	38,088,456.17	272,399,983.80	40,859,997.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百万以下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	260,281,985.13	39,042,297.77	237,613,686.15	35,642,052.9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68,875.01	700,331.26	5,663,963.59	849,594.54
使用权资产	24,257,842.72	3,638,676.40	26,693,388.28	4,004,008.25
合计	289,208,702.86	43,381,305.43	269,971,038.02	40,495,655.7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86,030.73	9,502,425.44		40,859,99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86,030.73	14,795,274.70		40,495,655.7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913,096.68		3,913,096.68	456,900.00		456,900.00
1年以上大额存单	146,666,353.87		146,666,353.87	111,664,214.60		111,664,214.60

合计	150,579,450.55		150,579,450.55	112,121,114.60		112,121,114.60
----	----------------	--	----------------	----------------	--	----------------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8,458,335.95元，增长率为34.30%，系公司本期新增1年以上大额存单所致。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77,041.22	2,477,041.22	冻结	司法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15,223,134.05	15,223,134.05	其他	开立应付票据保证金	4,315,240.98	4,315,240.98	其他	开立应付票据保证金
合计	17,700,175.27	17,700,175.27	/	/	4,315,240.98	4,315,240.98	/	/

其他说明：

以上因司法冻结受限的货币资金已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解除。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6,128,800.28	89,000,000.00
应计利息	8,033.06	194,850.52
合计	96,136,833.34	89,194,850.5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4,685,108.95	39,904,260.08
合计	54,685,108.95	39,904,260.0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存在到期未付。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23,641,598.48	82,095,415.68
合计	123,641,598.48	82,095,415.6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1,546,182.80元，增长率为50.61%，系业务增长，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00,856.61	846,074.41
合计	300,856.61	846,074.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738,070.77	98,012,968.88	87,199,206.37	35,551,833.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36,337.15	5,836,337.15	
三、辞退福利		217,500.00	217,5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738,070.77	104,066,806.03	93,253,043.52	35,551,833.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30,933.99	86,337,942.29	75,491,373.32	35,477,502.96
二、职工福利费		4,665,587.89	4,665,587.89	
三、社会保险费		3,393,482.61	3,393,482.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30,405.15	2,530,405.15	
工伤保险费		509,893.78	509,893.78	
生育保险费		353,183.68	353,183.68	
四、住房公积金		2,394,586.55	2,394,586.5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136.78	1,221,369.54	1,254,176.00	74,330.3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738,070.77	98,012,968.88	87,199,206.37	35,551,833.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46,337.03	5,446,337.03	
2、失业保险费		390,000.12	390,000.1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836,337.15	5,836,337.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0,813,762.51元，增长率为43.71%，系公司本期业绩增长，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27,096.93	356,369.02
企业所得税	13,868,747.48	8,193,470.44
个人所得税	145,343.11	147,743.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509.13	80,057.7
其他	1,185,673.22	934,874.88
合计	21,117,369.87	9,712,515.53

其他说明：

应付税费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1,404,854.34元，增长率为117.42%，系公司本期业绩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67,362.96	2,187,027.71
合计	3,467,362.96	2,187,027.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070,000.00	56,347.73
其他	397,362.96	2,130,679.98
合计	3,467,362.96	2,187,027.71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280,335.25元，增长率为58.54%，系工程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96,591.23	1,754,382.70
合计	1,896,591.23	1,754,382.70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39,111.35	65,440.93
合计	39,111.35	65,440.9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6,697,671.92	28,452,054.62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6,591.23	1,754,382.70
合计	24,801,080.69	26,697,671.92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9,570,760.13	7,530,000.00	9,246,959.23	87,853,800.90	
合计	89,570,760.13	7,530,000.00	9,246,959.23	87,853,800.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5,745,531.00						185,745,531.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0,165,876.55			520,165,876.55
其他资本公积		1,691,115.32		1,691,115.32
合计	520,165,876.55	1,691,115.32		521,856,991.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 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 后 归 属 于 少 数 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063.28	-229,866.59	-281,250.93		7,532.42	43,851.92		-195,211.3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9,063.28	-231,034.83	-281,250.93		7,532.42	42,683.68		-196,379.60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8.24				1,168.24		1,168.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9,063.28	-229,866.59	-281,250.93		7,532.42	43,851.92		-195,211.3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4,858,347.56	18,014,417.94		92,872,765.5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4,858,347.56	18,014,417.94		92,872,765.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6,908,531.17	464,687,826.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6,908,531.17	464,687,826.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374,413.14	173,994,421.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14,417.94	15,052,766.9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2,872,765.50	56,720,950.6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7,395,760.87	566,908,531.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9,159,525.40	571,976,788.28	710,989,435.47	432,018,071.32
其他业务	1,200,849.53	626,019.81	692,984.61	269,204.75

合计	960,360,374.93	572,602,808.09	711,682,420.08	432,287,276.07
----	----------------	----------------	----------------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1,110.33	2,357,230.10
教育费附加	1,586,507.38	1,683,735.77
房产税	2,157,182.37	1,977,938.77
土地使用税	1,159,161.04	1,157,179.19
印花税	591,674.83	323,517.18
合计	7,715,635.95	7,499,601.0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4,990,286.66	5,698,574.10
职工薪酬	2,066,805.96	1,743,543.86
差旅费	1,195,996.41	1,093,633.11
办公费	338,418.95	235,685.95
其他	2,347,700.44	1,892,360.60
合计	10,939,208.42	10,663,797.6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624,137.38	29,428,865.09
折旧费	5,888,323.54	5,273,725.85
咨询费	4,377,603.97	4,558,885.51
办公费	3,311,820.78	2,494,108.99
无形资产摊销	2,371,996.23	1,689,753.95
业务招待费	2,365,316.92	2,220,947.13
差旅费	682,926.24	746,500.83
维修费	1,208,875.56	739,547.67
其他	3,095,390.55	2,099,614.70
合计	56,926,391.17	49,251,949.7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5,987,585.09	12,116,955.72
工资及福利费	21,762,776.50	17,586,151.73
能源费	9,678,723.61	9,326,802.07
差旅费	955,405.50	537,891.98
其他	12,016,132.23	7,836,241.19
合计	60,400,622.93	47,404,042.6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租赁相关	1,355,391.86	1,402,398.26
利息支出-借款利息	1,935,193.08	630,792.22
减：利息收入	4,445,080.88	3,667,889.99
汇兑损益	-2,956,186.08	-1,155,855.15
其他	223,086.04	269,791.02
合计	-3,887,595.98	-2,520,763.6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408,948.23	12,292,899.98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3,889,224.03	3,050,073.80
合计	14,298,172.26	15,342,973.7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9,036.28	-193,425.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18,406,898.74	11,004,340.25
票据贴现利息	-1,092,321.97	-375,010.36
合计	17,015,540.49	10,435,904.7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5,088.58	2,678,222.3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995,088.58	2,678,222.33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88.95	10,079.8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87,942.57	-216,998.20
合计	-687,353.62	-206,918.3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1,398.20	55,332.6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91,398.20	55,332.6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2,146.52	-19,383.19
合计	102,146.52	-19,383.1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 510, 000. 00	2, 200, 000. 00	1, 510, 000. 00
其他	134, 541. 78	17, 738. 77	134, 541. 78
合计	1, 644, 541. 78	2, 217, 738. 77	1, 644, 541. 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8, 008. 50		478, 008. 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8, 008. 50		478, 008. 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30, 000. 00	234, 965. 00	230, 000. 00
其他	53, 704. 73	4, 018. 79	53, 704. 73
合计	761, 713. 23	238, 983. 79	761, 713. 23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 164, 079. 94	23, 936, 832. 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 649, 658. 69	-569, 850. 78
合计	34, 813, 738. 63	23, 366, 981. 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6, 188, 151. 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 928, 222. 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 647. 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0, 950. 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5, 361. 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8,778,003.22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44,855.44
所得税费用	34,813,738.6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653,712.40	38,960,554.00
利息收入	4,445,080.88	3,667,889.99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		16,955,000.00
其他	2,440,137.33	1,752,068.44
合计	16,538,930.61	61,335,512.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代收代付款		16,049,334.19
业务招待费	7,355,603.58	7,919,521.23
咨询费	4,377,603.97	4,558,885.51
办公费	3,650,239.73	2,729,794.94
差旅费	2,834,328.15	2,378,025.92
司法冻结	2,477,041.22	
维修费	441,882.72	1,196,575.00
手续费	223,086.04	269,791.02
其他	13,003,881.50	8,057,164.92
合计	34,363,666.91	43,159,092.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现金	465,000,000.00	861,960,000.47
合计	465,000,000.00	861,960,000.47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444,215,666.67	990,845,166.67
投资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合计	444,215,666.67	1,015,845,166.67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项目施工方保证金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	952,598.58	2,400,343.13
合计	952,598.58	2,400,343.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9,000,000.00	402,519,117.74		395,390,317.46		96,128,800.28
应付股利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452,054.62			952,598.58	801,784.12	26,697,671.92
合计	117,452,054.62	402,519,117.74		396,342,916.04	801,784.12	122,826,472.2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1,374,413.14	173,994,421.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398.20	-55,332.67
信用减值损失	687,353.62	206,918.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023,465.60	47,961,242.67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371,996.23	1,689,753.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6,99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146.52	19,383.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8,008.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5,088.58	-2,678,222.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0,668.23	1,025,959.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15,540.49	-10,810,91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50,039.70	-2,589,99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00,381.01	2,020,141.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72,825.32	-8,753,551.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678,640.83	-3,183,346.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208,593.37	48,101,804.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08,483.84	246,948,264.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1,838,093.48	185,077,621.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5,077,621.56	105,058,450.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760,471.92	80,019,171.4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1,838,093.48	185,077,621.56
其中：库存现金	2,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1,836,005.85	185,077,524.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7.63	97.0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838,093.48	185,077,621.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5,223,134.05	4,315,240.98	开立应付票据保证金，使用权受限
银行存款	2,477,041.22		司法冻结
合计	17,700,175.27	4,315,240.9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因司法冻结受限的银行存款已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解除。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58,400,289.78
其中：美元	34,880,249.70	7.1884	250,733,186.97
日元	164,200,248.00	0.0462	7,586,051.45
欧元			
港币	87,524.69	0.9260	81,051.36
应收账款	-	-	33,573,653.18
其中：美元	4,668,317.06	7.1884	33,557,730.35
日元	344,650.00	0.0462	15,922.83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55,391.8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34,579.1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04,517.70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303,900.75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其他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303,900.7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5,987,585.09	12,116,955.72
工资及福利费	21,762,776.50	17,586,151.73
能源费	9,678,723.61	9,326,802.07
差旅费	955,405.50	537,891.98
其他	12,016,132.23	7,836,241.19
合计	60,400,622.93	47,404,042.6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0,400,622.93	47,404,042.6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成立时间	合并期间	公司性质
诺艾国际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4 年	控股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	350,000,000.00	连云港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诺艾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91,580.00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198,653.91	24,806,574.8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99,036.28	-193,425.1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99,036.28	-193,425.13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9,570,760.13	7,530,000.00		9,246,959.23		87,853,800.9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89,570,760.13	7,530,000.00		9,246,959.23		87,853,800.90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7,527,867.01	5,391,424.44
与收益相关	3,421,989.00	5,015,554.00
其他	969,092.22	4,085,921.54
合计	11,918,948.23	14,492,899.9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公司的销售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为监控公司的信用风险，公司按照账龄、到期日及逾期天数

等要素对公司的客户欠款进行分析和分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应收款项按风险分类计提了减值准备。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缺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定期编制资金滚动预算，实时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商业信用等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2024年12月31日公司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685,108.95				54,685,108.95
应付账款	123,641,598.48				123,641,598.48
其他应付款	3,467,362.96				3,467,36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2,857.79				3,162,857.79
租赁负债		3,216,849.24	3,271,764.45	24,523,113.02	31,011,726.71
合计	184,956,928.18	3,216,849.24	3,271,764.45	24,523,113.02	215,968,654.89

3.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公司持续监控市场利率水平，并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以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公司外销业务规模较大，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针对预计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有利的币种和结算方式以及运用汇率方面的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风险等积极防范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系美元金融资产（详见本附注“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则2024年度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2,814,761.56元。其他外币汇率的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并不重大。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或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	284,731,690.67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	284,731,690.67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284,731,690.67	693,322.6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或贴现	284,731,690.67	693,322.61
合计	/	284,731,690.67	693,322.61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542,000.00	70,126,875.01		214,668,875.0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144,542,000.00	70,126,875.01		214,668,875.01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114,559,592.43		114,559,592.43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4,542,000.00	184,686,467.44		329,228,467.4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3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二）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刘述峰	公司董事（2024 年 9 月离任）
李长之	公司董事
唐英云	公司董事（2024 年 9 月开始任职）
曹家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松周	高级管理人员（2024 年 6 月离任）
柏林	高级管理人员
潘东晖	独立董事
朱恒源	独立董事
吴凡	独立董事
高娟	公司监事
朱刚	公司监事
王小红	公司监事
孙登霞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48,569.89			3,795,408.8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9,100,604.04	47,341,203.92
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767,495.10	11,092,784.90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147,972.03	5,275,278.00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530,596.72	3,798,169.44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989,066.92	3,311,823.86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899,084.08	6,748,271.39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49,183.05	365,707.97
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6,991.25	123,031.93
合计	——	99,060,993.19	78,056,271.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6.40	641.9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98,145.79	27,293.52	9,562,162.79	28,245.21
应收账款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411,364.80	1,439.78	670,128.00	1,943.37
应收账款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3,173,212.80	11,106.24	1,561,173.00	4,527.40
应收账款	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4,491,936.10	15,721.78	2,823,999.00	8,189.60
应收账款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1,184,335.20	4,145.17	540,816.00	1,568.37
应收账款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297,568.80	4,541.49	1,452,568.00	4,212.45
应收账款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044.00	388.65	87,000.00	252.30
应收账款	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26,000.00	91.00	26,100.00	75.69
应收款项融资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73,674.25		13,889,128.74	
应收款项融资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237,118.15		1,327,670.00	
应收款项融资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2,118,348.80		1,583,307.60	
应收款项融资	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4,066,625.20		3,382,728.19	
应收款项融资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1,502,339.91		1,048,814.51	

应收款项融资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244,065.87		997,740.23	
--------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1,924.00	3,430,2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2,872,765.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2,872,765.5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10,257,053.83	171,465,891.51
1 年以内小计	210,257,053.83	171,465,891.51
1 至 2 年	363,190.16	
2 至 3 年		115,2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5,200.00	1,478,206.72
4 至 5 年	1,478,206.72	3,766,782.19
5 年以上	3,766,782.19	
小计	215,980,432.90	176,826,080.42
减：坏账准备	6,778,373.11	6,185,017.36
合计	209,202,059.79	170,641,063.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4,967,624.39	2.30	4,967,624.39	100.00		4,967,624.39	2.81	4,967,624.3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11,012,808.51	97.70	1,810,748.72	0.86	209,202,059.79	171,858,456.03	97.19	1,217,392.97	0.71	170,641,063.06
其中：										
账龄组合	203,150,961.84	94.06	1,810,748.72	0.89	201,340,213.12	168,503,767.17	95.29	1,217,392.97	0.72	167,286,374.20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组合	7,861,846.67	3.64			7,861,846.67	3,354,688.86	1.90			3,354,688.86
合计	215,980,432.90	100.00	6,778,373.11	3.14	209,202,059.79	176,826,080.42	100.00	6,185,017.36	3.50	170,641,063.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67,624.39	4,967,624.39	100.00	长期催收未回
合计	4,967,624.39	4,967,624.3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3,150,961.84	1,810,748.72	0.8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7,861,846.67		
合计	211,012,808.51	1,810,748.7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4,967,624.39					4,967,624.39
组合计提	1,217,392.97	593,355.75				1,810,748.72
合计	6,185,017.36	593,355.75				6,778,373.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23,345,047.40		23,345,047.40	10.81	81,707.67
单位 2	20,381,843.67		20,381,843.67	9.44	79,710.27
单位 3	16,357,606.37		16,357,606.37	7.57	57,251.62
单位 4	12,468,792.09		12,468,792.09	5.77	43,640.77
单位 5	11,616,665.40		11,616,665.40	5.38	40,658.33
合计	84,169,954.93		84,169,954.93	38.97	302,968.6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6,197.54	518,515.57
合计	926,197.54	518,515.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866,997.54	440,515.57
1 年以内小计	866,997.54	440,515.57
1 至 2 年	9,200.00	
2 至 3 年	0.00	
3 年以上	50,000.00	78,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合计	926,197.54	518,515.5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代扣代缴社保	681,474.67	417,304.14
质保金和保证金	59,200.00	59,200.00
其他	185,522.87	42,011.43
合计	926,197.54	518,515.5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681,474.67	73.58	代扣代缴社保	1 年以内	
单位 2	185,522.87	20.03	其他	1 年以内	
单位 3	30,000.00	3.24	质保金和保证金	3 年以上	
单位 4	10,000.00	1.08	质保金和保证金	3 年以上	
单位 5	10,000.00	1.08	质保金和保证金	3 年以上	
合计	916,997.54	99.01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0,091,580.00		350,091,58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198,653.91		26,198,653.91	24,806,574.87		24,806,574.87
合计	376,290,233.91		376,290,233.91	374,806,574.87		374,806,574.8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诺艾国际有限公司			91,580.00				91,580.00	
合计	350,000,000.00		91,580.00				350,091,58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6,574.87			-299,036.28		1,691,115.32				26,198,653.91	
小计	24,806,574.87			-299,036.28		1,691,115.32				26,198,653.91	
合计	24,806,574.87			-299,036.28		1,691,115.32				26,198,653.91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4,277,334.44	555,997,975.88	612,965,981.32	390,784,822.97
其他业务	63,219,118.94	38,147,764.98	30,923,201.24	19,445,326.77
合计	887,496,453.38	594,145,740.86	643,889,182.56	410,230,149.7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9,036.28	-193,425.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8,406,898.74	10,986,617.34
票据贴现利息	-617,839.38	-375,010.36
合计	17,490,023.08	10,418,181.85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5,861.98	七、7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18,948.23	七、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411,810.16	七、6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162.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44,215.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461,517.7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1	1.3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8	1.22	1.2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晓冬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